臺大歷史學報第 55 期
2015 年 6 月，頁 67-124

BIBLID1012-8514(2015)55p.67-124
2015.1.16 收稿，2015.4.13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5.55.02

清代宜蘭的官舉族長及其功能探討

李 信 成*

提 要

雍正年間，清政府開始在聚族而居地區由官府舉充族長，作為保甲制的補充，也是地方治理宗族的制度。臺灣是漢人移民新建立的社會，宗族並不發達，尤其是原稱為噶瑪蘭的宜蘭，直到嘉慶年間漢人才大舉入墾，更沒有足夠時間發展宗族。但是，清代宜蘭卻由官府於各姓舉充族長。既無宗族，為何舉充族長？而官舉族長的功能為何？是本文所擬探討的問題，盼能豐富我們對清代地方治理及族正制的瞭解。

本研究有以下幾點發現：一、宜蘭雖是雜姓為主的社會，但漳州人占絕對多數，同姓意識突顯；二、宜蘭設治規劃時恰逢臺灣大規模漳泉械鬥後，政策上主張官舉族長以約束族人，宜蘭雖無聚居的宗族，但移民具同姓認同並推舉家長的習慣，官府乃加以利用，官舉族長遂成定制；三、宜蘭官舉族長的特色，為其約束對象是移民遷出地的同鄉同姓、不一定有血緣關係、非聚居的一群人，跨清代於大小姓普遍舉充，多由地主或商賈充任；四、官舉族長成為官府在地方治理上的幫手，協助約束具同姓認同的群體，理處這群人的內部事務；部分官舉族長強固了唐山祖組織，並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包括推動文治教化及地方信仰、為民請願等，扮演猶如士紳的角色。

關鍵詞：清代　宜蘭　同姓認同　官舉族長　族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E-mail: s118@eip.mkc.edu.tw.

前 言
一、移墾社會與宗族組織的發展
二、清代宜蘭地區的官舉族長
三、官舉族長的職責與功能
結 語

前 言

中國傳統社會，宗族組織一向占很重要的地位。宗族可以說是中國社會結構的基礎，相關研究很多，幾乎所有研究漢人社會的學者多會觸及這方面的問題。[1]宗族在中國南方的福建、廣東兩省特別發達，族人累世聚居並共有大批族產；宗族所居地與村落明顯重疊，實際上是地方自行治理的團體；宗族間長期以械鬥解決彼此爭端，也困擾著當地政府官員。[2]事實上，清代國家政權只延伸到縣、廳一級，縣、廳以下的廣大鄉間，一般而言，委由士紳階層治理。[3]清政府則於縣、廳之下，推行保甲制，作為查緝盜匪的基層組織，企圖將國家政權的權力伸入地方基層。[4]

1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1 卷第 6 期（1978，臺北），頁 49。

2 參見莫里斯．弗里德曼（Morris Freedman）著，劉曉春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1958）（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2、15-16、82-87、132-137。

3 關於中國鄉村治理，引起學者廣泛興趣，重要理論如費孝通提出政府與士紳的雙軌政治，黃宗智提出國家、士紳及村庄的三角結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提出權力文化脈絡的經紀模型等。相關學術史回顧，參考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頁 3-14。

4 蕭公權即認為採用十進法組織而非自然村莊的目的，是國家企圖以之抵銷鄉村社區可能發展出來的任何力量。參見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6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頁 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政府於清中期擴大保甲制編查的同時，開始於宗族聚居地方設置「族正」，企圖介入宗族內部，以制止宗族擾亂地方秩序，並加強對地方的統治。這是清朝治理宗族的一個重要制度。近年中國學者常建華有多篇論著討論族正制，他以江西及廣東之例，研究族正的產生、職能及賞罰，指出族正設置目的在加強對聚族地區的社會控制，當中央對地方失控時，宗族勢力膨脹，族正制勢難久行。[5]他強調不應將族正與宗族原有族長混同，清代各朝及各地實行族正制並不一致，推行族正制是不斷摸索的過程。[6]常建華亦專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及江西族正制的情形，[7]並據雍正朝族正制形成過程，提出清代宗族「鄉約保甲化」的論點，認為族正兼具維護治安的保甲屬性及鄉約教化的功能。[8]

常建華另專論近代福建和臺灣族正制的實施，但他將福建與臺灣一起討論，未考慮到福建存在累世聚居、擁有龐大族產的宗族，臺灣則主要是聚籍而居，並無強宗巨族存在的根本差異。無宗族存在的臺灣，官府舉充的族正，其所約束的對象應與福建的族正不同，似應另外討論。該文在引據臺灣相關史料上亦有若干誤解。[9]此外，中國學者馮爾康及韓

5 常建華，〈清代族正制度考論〉，《社會科學輯刊》第 64 期（1989，瀋陽），頁 91-96。

6 常建華，〈清代族正問題的若干辨析〉，《清史研究通訊》1990 年第 1 期（北京），頁 32-37。

7 常建華，〈試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與實踐〉，《學術界》第 21 期（1990，合肥），頁 61-67、96；〈鄉約・保甲・族正與清代鄉村治理——以凌燾《西江視臬紀事》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5 卷第 1 期（2006，武漢），頁 71-76。

8 常建華，〈清代宗族「保甲鄉約化」的開端——雍正朝族正制出現過程新考〉，《河北學刊》第 28 卷第 6 期（2008，石家莊），頁 65-71。另外，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第四章「政權與族權」，收錄他 1989 年及 1990 年所撰 3 篇族正的文章。

9 常建華，〈近代閩臺族正制考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北京），頁 71-82。對臺灣史料引用之誤解，例如，引道光六年（1826）噶瑪蘭應行查辦未辦事宜而指出噶瑪蘭於此時設族正，事實上在嘉慶年間噶瑪蘭創始章程即已規定，詳第二節；文中引據恒春縣聯庄章程提及族正，即認為光緒朝臺灣普遍推行族正制，然而該章程僅是轉引保甲條例，尚無法據以確認恒春縣是否真正推行，亦無法證明族正制於全臺實施。再如以道光年間苑裡街僉舉總理等鄉職，官諭族正毋庸官給戳記，即結論

國學者元廷植都撰寫過專論，元廷植指出設置族正是將宗族與保甲制結合起來，安定地域社會的制度性措施，其設置具時間性、嘗試性及媒介性的特徵。[10]

戴炎輝是最早研究清代官舉族長的學者，他引用《淡新檔案》，以臺灣為例，主張大族認為有必要時，官准其擇立族長。官舉族長責任有二，一為察舉族人，即在保甲外，行使保正或甲長職責，二為族自治事務，即平息族中糾紛，辦理其他公務。[11]其後，他全面探討清代臺灣鄉治，指出在臺灣士紳階層未充分發展前，官員於嘉慶、道光年間逐漸發展出「總理制」，委由總理管理地方，並有董事、紳衿、頭人、族長等鄉職協助。將族長納入總理制下的鄉職中，予以探討。他認為臺灣是新開之地，聚族本不多，但後代生齒繁衍，於一庄內佔勢力者，自亦不少，故官亦准其選充。戴氏主要介紹淡水廳的官舉族長，並指出噶瑪蘭廳也設族正以約束族人。[12]

本文所謂「官舉族長」指涉的是，領有官方給予的各類族長戳記者，或是文獻中稱為族正、族副者。一般而言，清代鄉職的舉充程序，係經民間僉舉、官方驗充，並給發諭戳辦公，具有準官方性質，與民間自舉者不同，故概視為官府舉充。又「族正（副）」一詞，基本上是官方文書用語，通常專指經由官府驗充的族長，諸如《清朝文獻通考》、《大清會典事例》、《戶部則例》、《清實錄》、《福建省例》等，均稱族正而非族長，可能是官府為了與民間原有族長區別。如乾隆二年（1737）閩浙

認為族正屬於不須給與戳記的民間組織，事實上，《淡新檔案》存在官給族長戳記若干，本文所列舉的官給宜蘭族長戳記計 37 枚。另外，頁 80 誤稱「宜蘭縣隸屬噶瑪蘭廳」。其他的討論，詳見下文。

10 馮爾康，〈政府規制與民間輿情的互動——以清代族正制的制度內涵及存廢推展為中心〉，《社會科學輯刊》第 193 期（2011，瀋陽），頁 120-125。元廷植，〈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0 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頁 108-133。

11 戴炎輝，〈清代臺灣族長的選充〉，《臺灣文化》第 3 卷第 6 期（1948，臺北），頁 14-16。

1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頁 40-43、註 195。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總督郝玉麟（?-1745）奏摺中區別族正與民間原有族長，「泉漳等處，大姓聚族而居，多至數千餘丁，非鄉保所能稽查，是以族長之外設立族正、房長，官給印照，責令約束族丁」；[13]另如閩督鍾音（?-1778）於乾隆四十年（1775）亦區別之：「閩省之泉漳二府，民多聚族而居，恃眾逞強，或生事鬥狠，或狡黠健訟，情偽百出，相習成風。雖各有戶族房長，並不由官選定，非盡端方醇正之人。平時既無約束，遇事各袒所親，毫無補於風教。今據晉江縣王令議設族正副，以崇責成，自屬息事寧人、化民成俗之意，所當照行。」[14]上兩例可見族正指涉官府舉充的族長，以別於民間自有的族長。而民間宗族的領袖，泛稱族長，包含族長、房長、家長，也包括宗族內部的士紳和知識分子。[15]官府舉充的宗族領袖，除稱族正外，亦見約正、祠正、黨正，[16]也舉充族長、房長、家長，惟族、房、家長與民間慣用語相同，除非見諸官文書或戳記，否則難以辨別是否為官方舉充。而民間罕見使用族正、副一詞，職是之故，雖未見戳記，但文獻上稱之族正、副者，亦視為官舉。

本文擬以清代宜蘭為例，探討官府舉充族長的制度在臺灣實施的情形，以豐富我們對清代地方治理與族正制的了解。臺灣開發較晚，實證上無宗族舉族遷徙之例，而土生土長的宗族則要繁衍三、四代才可能形成。[17]漢人於嘉慶元年（1796）始大舉入墾宜蘭，亦未見有宗族集體遷

13 參見《高宗純皇帝實錄》，49 卷，收入《清實錄．四千四百三十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9 冊，頁 840。

14 參見〈議設族正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409-410。

15 參見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4），頁 79-83、91-92。

16 關於族正不應混同於族長的討論，參閱常建華，〈清代族正問題的若干辨析〉，頁 32-34。約正見於福建，祠正見於江西，參閱常建華，〈試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與實踐〉，頁 63-64。黨正見於福建，係為雜姓所立，見〈禮部「為內閣抄出祁窩藻等奏」移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398。

17 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87），頁 127-151。

徙宜蘭的記載，然而嘉慶或道光年間，官府即於噶瑪蘭廳及淡水廳舉充族正，當時這兩地——尤其是嘉慶初年才開發的宜蘭，真正具血緣關係的宗族尚未形成。既無宗族存在，官方為何舉充族長？官舉族長於鄉治中的作用為何？是否同姓氏的人之間彼此認同而形成某種勢力，需要政府選定人選加以約束？又就宗族而言，官方舉充的族長是否直接、間接促成準宗族組織的發展？還是改變了既有宗族組織的權力結構？這是本研究所擬探討的議題。本文首先討論清代宜蘭移墾社會與宗族組織的發展，以瞭解宜蘭宗族情況；其次，介紹宜蘭官舉族長的實例；其三，討論官舉族長職責及其作用，最後結論。

一、移墾社會與宗族組織的發展

官方舉充族長，理論上應該先有宗族，才有設立族長的基礎。宜蘭是臺灣漢人較晚移墾之地，漳州人為主的移民採取結首制，有組織的迅速入墾，在尚未設官治理之前，已形成一個有秩序的移墾社會。結首制下的移墾社會，影響或制約著宗族的形成與發展。本節先介紹宜蘭的移墾社會，其次討論這個移墾社會的宗族組織。

（一）結首制下的地緣移墾社會：有大姓無大族

清代宜蘭的開墾，起初是由漢人移民非法越界墾殖，移民以「結首制」，分地進行武裝開墾，基本上形構蘭陽溪以北的移墾社會。[18]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廳設立，宜蘭進入官治時期，蘭陽溪以南的開墾

18 清人姚瑩(1785-1853)曾歸納結首制如下：「昔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貲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眾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參見〔清〕姚瑩，〈埔裏社紀略〉，《東槎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7。

以「官為招佃」為主，但是佃首開墾宛如結首，也形成雜姓為主的社會。

王世慶研究指出，結首制是清代噶瑪蘭移民獨創的共存共榮的均田自衛自治的民間拓墾組織。結是一種拓墾組織的單位，也是具有界址的空間單位，有的也成為區域名稱。結分小結和大結，結的頭人稱小結首、大結首；小結首負責的區域稱為結，大結首負責的區域稱為圍。每結之下佃戶若干人，每圍之下若干結，數目似乎不固定。在結首制拓墾之地區，結內埔地通常不能逕自賣給結外人士，需經結內眾佃商議。結首制之最大作用是在其嚴密團結勇壯的組織下，有充分的勞力從事拓墾，故在嘉慶一代 25 年間，除加留餘埔外，幾乎將蘭陽平原可墾埔地墾成田園 5,700 餘甲，大約佔可墾田園的四分之三。它普遍運用於蘭陽之拓墾、鑿圳灌溉、築城、保甲治安之維護，是結首佃戶嚴密團結協力的自衛自治聯庄組織，養成宜蘭人團結自衛自治的性格展顯於其社會。[19]

施添福研究蘭陽平原傳統聚落，指出自拓墾時期起，「圍」、「結」即為一自治、自衛，且具有明確空間範圍和擁有公共用地、居住地或廟地的社會單位，入墾時多為雜姓，但長期在固有領域內同耕共墾，聚居城仔底，共有廟地，自成緊密的自治、自衛團體，彼此不以姓分類，難見大姓欺小姓。因此，並無聚族而居，結成強宗大族的必要。[20]

學者普遍認為宜蘭宗族不發達，如許倬雲指出宜蘭有親屬以外的協助管道，包括僱用客籍鄉勇保護農民及行旅，結首維持地方秩序，昂貴的水利建設資金由外地投資等。[21]徐雪霞認為宜蘭漳州籍占絕對多數，祖籍意識下降，聚落地緣或水利地緣認同增強。[22]廖風德也認為同鄉聚

19 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469-501。

20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8、73。

21 Hsu, Cho-yun（許倬雲）, “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1972，臺北），頁 66-67、70。

22 徐雪霞，〈清代宜蘭的發展〉，《臺北文獻》直字第 69 期（1984，臺北），頁 158-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居墾殖的方式，使同地緣的人利害與共，沖淡血緣觀念；而楊廷理（1747-1813）力裁業戶，土地較難集中，致使原已略具宗族雛型的大家族難以再發展，[23]也就是說，宜蘭沒有形成大宗族的經濟條件。陳進傳以宜蘭開發較晚，時間不足以繁衍成宗族，且乏舉族同遷情形，認為宗族不發達。[24]

另一方面，胡台麗研究指出祖籍的變異性小，姓氏便成為區分人群的突出標誌。[25]而宜蘭開墾之初，漳州籍漢人即占絕大多數，[26]同姓氏者的同姓認同似乎得以強化。陳進傳即認為在地緣基礎上，同姓認同必然加強，造成宗親結合，某些鄉鎮遂形成同姓聚落，其中固有具血緣關係者，但普遍僅具同宗、同姓關係，應係移墾時為彼此照應，同姓呼朋引伴、群居在一起而確立宗親關係。[27]陳進傳以「開蘭鄉勇牌位」，說明移墾之初即有同姓聚集的現象，如三結林姓占 79%，五結陳姓占 87%，壯二則李姓、林姓合占 38%。[28]莊英章、吳文星指出宜蘭最早開發的頭城，有大姓而無大族，宗族組織鬆散，但同姓聚落分布明顯，除吳姓廣布外，下埔林姓、竹安莊姓聚落均是世居。[29]

清代宜蘭漢人姓氏分布情況，並無資料。筆者以清代各庄結首、眾佃與圳主為築圳所立之合約中的眾佃姓名，以顯示各庄姓氏分布，詳見表一。按契字中所列姓名，可能未涵蓋該庄所有佃戶，但可大致一窺姓

23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1990），頁 216-218。

24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92-93。

25 胡台麗，〈南屯的宇姓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8 期（1979，臺北），頁 60。

26 據嘉慶十五年（1810）的調查：當地漳州人 42,500 餘丁、泉州人 250 餘丁、粵人 140 餘丁，漳州人占 99%，見〔清〕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收入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32-333。

27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頁 117-118。

28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的拓墾社會〉，《臺北文獻》直字第 92 期（1990，臺北），頁 9-10。

29 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臺灣文獻》第 36 卷第 3/4 期（1985，南投），頁 2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分布情形。如表一所示，清代宜蘭依結首制形構的聚落，以雜姓為主，聚落內間或有若干姓氏人數稍多，但是並無單一姓氏超過 50%，拓墾初期尤然。四圍（今礁溪）係吳沙（1731-1798）的吳姓一族聚居地，道光年間似乎於三十九結庄占絕對優勢，然而當地李姓及林姓人口數都不亞於吳姓。[30]直到光緒年間，較晚開發的大洲（今三星），才出現以陳姓為主的聚落。足見入墾初期雜姓聚落是常態，難以形成同姓聚落，除非是較晚開發的新墾區。

表一　清代宜蘭各庄姓氏分布

庄名	年代	眾佃姓氏（括弧內表示該姓人數）	資料來源
鄉勇圍各結（今宜蘭市）	嘉慶十三年（1808）	結首：江、林、陳、李。 佃人：林和、林守等 25 人；江央、賴典等 20 人；蔡碧、劉桂等 30 人；李養等 3 人、林黨、江阿郡等 30 人	埤圳調下：128-131
新仔罕尾庄（今宜蘭市）	嘉慶十六年（1811）	結首：游、賴 佃人：游（5）、黃（4）、蕭、高、邱、廖、鄭	埤圳調下：277
其立板、新興庄（今壯圍）	嘉慶十六年	結首：黃。佃：吳（5）、黃（4）、張（4）、簡（4）、林（2）、劉、方	埤圳調下：177-178
東勢各結首（今羅東）	嘉慶十六年	結首：楊（2）、吳、陳 佃人：游、賴、黃、張。	埤圳調上：229-230
大湖庄（今員山）	嘉慶十七年（1812）	呂（17）、江（12）、廖（11）、游（9）、朱（2）、羅（4）、徐（2）、李（4）、邱（3）、黎、謝、顏、陳	埤圳調下：19-22
八寶、太和庄（今冬山）	嘉慶十九年（1814）	徐（5）、練（2）、魏（2）、劉、管、李、黃、陳、馮、阮、林、馬、江、胡、游、蔡	埤圳調上：288-289
東勢庄一、二、三、四、五結（今羅東）	嘉慶二十二年（1817）	林儀等佃人 50 名、簡桃等佃人 34 名、魏建安等佃人 44 名、林青.林華等佃人 38 名、賴濕等佃人 7 名（未錄眾佃名）	埤圳調上：234-236
順安庄、紅水溝（今冬山）	嘉慶二十二年	張（3）、李、林（5）、黃（7）、陳（2）、鄧（2）、涂、賴（4）、徐、余、盧、邱、吳（3）、簡（3）、曾、鄒（2）、詹、柯（2）、姚、游（3）、江、許、楊	埤圳調上：274-275

30 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頁 250。

淡江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庄名	年代	眾佃姓氏（括弧內表示該姓人數）	資料來源
月眉、十八埒等庄（今羅東）	嘉慶二十二年	張（2）、江（3）、林（2）、黃（3）、簡（2）、徐、李、賴、陳、童、沈、阿。外 27 人未錄其名	埤圳調上：110-111
三十九結庄（今礁溪）	道光二年（1822）	吳（15）、林、盧	埤圳調下：230-232
中興、太和庄（今冬山）	道光二年	童（2）、羅（2）、劉、曾、詹、吳、黃、王、鍾、桂、淑、陳、彩、孫	埤圳調上：291-292
大湖庄（今三星）	道光六年（1826）	林(4)、潘、顏、張、葉(4)、陳(5)、蕭、蔡、唐、周(2)、李(3)、黃(3)、歐、莊(2)、吳、郭、魏、曾、洪、何、汪、劉	埤圳調上：72-74
大旗尾庄（今五結）	道光十五年（1835）	林（7）、陳（5），合計共佃人 25 名（未錄眾佃名）	埤圳調上：240-241
十六結庄（今礁溪）	道光十九年（1839）	吳（7）、林（4）、李（5）、游（2）、賴、沈、莊、廖、張、黃	埤圳調下：241-243
竹林庄、田心庄（今羅東）	咸豐十一年（1861）	游（2）、黃、蘇、李（2）、陳（3）、薛、沈、郭、廖、張、林（2）、馮	埤圳調上：243-244
洲仔庄（今三星）	光緒二年（1876）	陳（11）	埤圳調上：212-213
永廣庄（今員山）	光緒十六年（1890）	李（6）、陳（6）、楊（2）、羅、石、簡、萬、曾（2）、黃（2）	埤圳調下：9-1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說　　明：埤圳調下 128-131，指《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冊，頁 128-131，以此類推。

施添福曾在 1994 年全面調查宜蘭傳統聚落，他以日治時期「小字」部落為空間單位，利用戶籍帳冊統計宜蘭姓氏分布，採以下方法分類：一姓村指小字聚落中一姓所占比例大於 50%者；主姓村指聚落中無一姓比例大於 50%，但前 5 姓合計大於 50%，且其中有一姓的比例比下一姓多出一倍以上者；雜姓村指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就蘭陽平原 250 個小字而言，除 10 個缺乏資料或合併外，有 17 個為一姓村，120 個主姓村，103 個雜姓村。此結果足以具體反映蘭陽平原聚族而居並不普遍。[31]而這

31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頁 18。據該書第三章各小字的姓氏分布，僅得 1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些一姓村聚落大小不一，最大的五結庄下三結林姓聚落有 198 戶，次為壯圍庄大福的陳姓 158 戶，但冬山庄三堵字三堵的邱姓僅 2 戶。施添福總結宜蘭傳統聚落情形，認為入墾時多為雜姓，但長期在固有領域內同耕共墾，聚居城仔底，共有廟地，自成緊密的自治自衛團體；依循自然法則，讓子孫繁衍，歷經二百年，蘭陽平原也出現一些規模大小不一的「姓仔底」，點綴在農墾城仔之間。[32]

陳其南曾依據陳紹馨和傅瑞德（Morton H. Fried）所著《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檢視臺灣各鄉鎮姓氏分布的集中趨勢。據全省統計，比率最多的兩個姓氏（陳、林）約合占 20%，以其兩倍的數值即 40%，做為檢驗標準。[33]此處以同樣標準，檢驗宜蘭各鄉鎮重要姓氏的分布比例，如表二所示。

宜蘭有大姓無大族，全縣平地 10 鄉鎮市無任何兩大姓占該鄉鎮市人口 40%以上者。比例最高的壯圍鄉，林姓占 22.25%、陳姓 16.29%，合計 38.54%；次為礁溪鄉，林姓 21.57%、吳姓 15.56%，合計 37.13%。最大姓林姓，計有 11,794 人，廣泛分布全縣，除在員山、三星為第二大姓外，其餘 8 鄉鎮市均為最大姓。其他大姓分布情形大致相仿，如游姓雖在礁溪及冬山有較大聚落，但分別只占全縣游姓 16.34%及 17.93%；吳姓則相對集中分布在礁溪、頭城，分占全縣吳姓的 24.53%及 16.41%，合計 40.94%。小姓人口少則相對有較集中現象，如詹姓集中分布在員山（占詹姓的 73.58%），是比較特殊的情形。

個一姓村：礁溪庄大六結小字三圍賴姓、淇武蘭林姓；宜蘭市壯三林姓、壯四林姓、珍仔滿力陳姓；壯圍庄廍后字奇立板林姓、公館字番社林姓、霧罕林姓、大福陳姓；員山庄內員山字中和陳姓；五結庄下三結林姓、松子腳林姓、四百名林姓；冬山庄三堵字三堵邱姓、三堵字二堵陳姓；蘇澳街功勞埔字大坑罟陳姓。

32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頁 73。

33 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1968），第 1 冊，頁 309-340。按：為求較接近清代漢人各姓氏人口比例，本文統計時扣除大同、南澳兩原住民鄉及全縣原住民（資料上稱「山胞」）與外省籍人口。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 128-138。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表二　宜蘭縣重要姓氏所占全縣及各鄉鎮人口比例（1956 年）

單位：%

姓	排序	全縣	宜蘭	頭城	礁溪	壯圍	員山	羅東	蘇澳	冬山	五結	三星
林	1	**17.83**	**17.84**	**18.21**	**21.57**	**22.25**	**8.90**	**16.48**	**17.69**	**14.04**	**27.32**	**11.72**
陳	2	**11.21**	**11.80**	9.86	5.39	**16.29**	5.64	**11.76**	**14.97**	**10.87**	**8.98**	**15.89**
李	3	6.86	7.66	5.67	6.29	9.54	**9.67**	5.69	5.53	9.81	4.03	5.65
黃	4	6.57	6.63	5.87	6.93	4.03	7.97	6.39	5.57	8.61	5.54	8.05
吳	5	6.14	5.70	**12.09**	**15.56**	6.32	4.96	3.95	4.89	2.46	3.29	3.41
張	6	5.79	5.08	4.00	2.62	3.87	7.25	6.11	6.31	7.08	8.52	7.40
游	7	4.64	4.01	1.85	7.82	4.07	5.25	5.24	3.52	8.11	2.05	4.49
楊	8	2.59	3.42	2.23	2.39	1.67	3.56	2.37	2.61	1.70	2.96	2.30
簡	9	2.29	1.80	2.61	1.03	2.66	3.49	2.05	1.56	1.55	4.58	2.91
賴	10	2.14	1.22	1.34	3.36	1.53	0.75	2.88	2.21	1.93	4.52	1.38
劉	11	1.77	1.63	1.78	0.58	1.44	0.91	1.91	2.78	3.35	0.81	2.05
王	12	1.63	1.90	2.46	1.37	1.98	0.66	1.70	2.06	0.72	2.11	0.77
莊	17	1.34	1.20	3.10	1.80	1.49	0.45	1.25	1.46	1.59	0.29	0.45
江	18	1.29	1.18	0.80	0.84	1.01	2.74	2.19	0.93	2.15	0.20	1.00
羅	23	0.90	1.60	0.45	0.37	0.16	1.45	0.45	0.66	1.45	0.93	0.89
詹	27	0.66	0.08	0.16	0.20	0.45	7.31	0.12	0.13	0.13	0.09	0.45
潘	30	0.59	0.99	0.42	0.45	1.22	0.59	0.35	0.43	0.30	0.12	1.10
前兩大姓合計		**29.04**	**29.64**	**30.30**	**37.13**	**38.54**	**18.57**	**28.24**	**32.66**	**24.91**	**36.30**	**27.61**

資料來源：陳紹馨、傅瑞德，《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第 1 冊，頁 309-340。

說　　明：1. 表列數據扣除大同、南澳鄉及各鄉鎮山胞與外省籍人口。基本資料是 1956 年臺灣人口普查資料。序號係指該姓人口占全縣總人口的排名序。

2. 粗體顯示之數字為各鄉鎮前兩大姓所佔比例。

綜上所述，清代宜蘭在結首制下，形構成一個地緣性的雜姓移墾社會。有大姓而無大族，因為彼此不以姓分類，難見大姓欺小姓，因此也沒有聚族而居的必要，宗族不發達。各姓氏間或在村落範圍聚居，但並未形成鄉鎮範圍的同姓聚落。地方統合的主要力量是：具空間範圍的自治、自衛移墾組織——結，眾佃在結首領導下在結內墾耕，共同築圳或對外訂定契約。各結在入墾時，或許有若干姓人數較多，但雜姓共居是主要的型態。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唐山祖宗族組織的發展

清代臺灣是新墾地，尚未及形成累世聚居的宗族，但是，父系氏族親屬組織畢竟是漢人社會人群組成的重要方式，故清代多部方志記載「同鄉如骨肉」、「同姓為弟姪」這種移民間相互扶持的現象。[34]漢人移民進而複製他們福建、廣東原鄉的血緣團體，從康熙到道光年間，臺灣各地方志都有類似「臺鮮聚族，鳩金建祠宇，凡同姓者皆與，不必其同枝共派也」的記載。[35]宜蘭也不例外，存在這種同鄉同姓的認同：

> 祭祀之禮，蘭無合族收宗，多祭於家。……蘭中鮮聚族，間有之，尚無家廟祠宇。故凡同姓者，呼之曰叔姪、曰親人，不必其同支而共派也。[36]

嘉慶、道光年間臺灣械鬥頻繁，促成淡北一帶漳州人紛紛在臺灣島內二度遷徙，進入以漳籍為主的宜蘭。[37]二度遷徙，事實上有助於同是漳州籍的同姓族親更為集中的分布於宜蘭。於是，宜蘭漢人移民如同臺灣其

---

34 如康熙年間所修〔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238；〔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45、148。百餘年後，道光年間也如此記載，〔清〕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91。

35 康熙年間〔清〕陳文達，《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54。乾隆年間所修〔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95；〔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498；〔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201。迄道光年間周璽《彰化縣志》，頁 284-285，都如是記載。

36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91。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 111 則僅記為「祭祀之禮，蘭無族祠，多祭於家」。

37 族譜資料顯示，宜蘭漢人大多在嘉慶年間移入，道光次之，之後漸減，先前多半落腳大臺北地區及桃竹苗，甚至遠從彰化、臺南遷徙入蘭。參見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頁 55-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地區，也以同鄉同姓族人組織「唐山祖宗族」，以團結族人、互助合作。[38]

學者一般以共有具體族產或宗祠，作為宗族組織認定的標準。[39]筆者根據現存宜蘭地區的族譜資料，查出宜蘭至少曾有過李氏（4 個）、游氏（4 個）、林氏、陳氏及賴氏（以上各 1 個）所組成的 11 個「唐山祖」宗族組織，列如表三所示。[40]

---

38 關於臺灣移墾社會同姓族人形成的宗族組織，已有不少研究。戴炎輝將同祖籍族人按股湊錢購置的祠產稱為「合約字」公業，以別於鬮分家產時成立的「鬮分字」公業，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771。陳其南則分別稱為「大宗族」或「唐山祖宗族」，亦稱之「移殖性的宗族」、「小宗族」或「開臺祖宗族」，見氏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131-137、143-144、148-149。林美容在草屯、莊英章在竹北，也分別觀察到宗族移殖的現象，參見林美容，〈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319-348。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頁 322-325。這種唐山祖宗族的組成，與拓墾社會墾民之間的衝突有關，同姓墾民為互助合作，遂以契約認股方式組成祭祀團體，參見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臺北），頁 136、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廍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1983，臺北），頁 78-81。莊英章指出合約字宗族成立時間較早，大致是在 1850 年代以前的邊疆社會時期，鬮分字宗族大多在 1850 年代以後的土著化社會時期，見莊英章，〈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收入李亦園、楊國樞、文崇一編，《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5），頁 98。

39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頁 103-108。福建存在未修譜、未建祠堂，但透過不絕的祭祖活動而維繫成組織嚴密的宗族，參見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頁 115。惟這類宗族是以族人共有歷代先祖祖墳行墓祭為基礎，臺灣的移墾社會無此種祖墳，所以並未存在這類宗族。

40 宜蘭全縣 11 個唐山祖宗族組織，並不算多，亦反映出宜蘭係以雜姓為主的拓墾社會。可相比較的是以同姓血緣形成的聚落為主的南投縣草屯鎮，共組成 9 個唐山祖祭祀公業，有 9 個宗祠（洪姓 4 個、李、林、簡、白、莊各 1 個），參見林美容，〈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頁 327-338。南投縣竹山鎮有 5 個唐山祖宗祠（莊姓 2 個，曾、劉、陳各 1 個），參見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頁 121-1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清代宜蘭地區的唐山祖宗族組織

姓氏	宗祠	祭祀公業	創建年代	祭祀對象	出　處
李	敦本堂	李火德公祖祀會	嘉慶二年（1797）	李火德	李氏敦本堂沿革
李	有（已毀）	念七祖祀會	不詳	李念七	李氏敦本堂沿革
李	無	我任公祀會	不詳	李我任	李氏敦本堂沿革
李	無	李松琳祖祀會	咸豐同治年間	李松琳	李仲信公派下家譜
陳	無	穎川公陳氏宗親會	嘉慶二十年（1815）	穎川公	陳敬行世系源流
林	追遠堂（林）	林氏追遠堂	嘉慶二十五年（1820）	歷代支派祖考妣	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
游	立雪堂	樂山公蒸嘗	嘉慶年間	游樂山（清游 1 世）	廣平游氏族譜
游	盛蘭堂	二世祖祖公會	嘉慶二十四年（1819）	游先益（王游 2 世）	游氏追遠堂族譜
游	東興堂	東畝公蒸嘗	嘉慶道光年間	游東畝（清游 7 世）	廣平游氏族譜
		振廷公蒸嘗		游振廷（清游 8 世）	
		鼎玉公蒸嘗		游鼎玉（清游 9 世）	
		漢日公蒸嘗		游漢日（清游 10 世）	
		先聲公蒸嘗		游先聲（清游 11 世）	
游	追遠堂（游）	游六、七世祖祀會	光緒初年	游有祥、游王輔	漳州府詔安縣平石樓游氏盛衍堂族譜
		游氏蒸嘗會	光緒十二年（1886）	王游 8、9、10、11、12 世	
賴	無	穎川公賴姓公會	道光咸豐年間	穎川公	賴氏族譜

資料來源：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編，《李氏敦本堂沿革》（宜蘭：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1981）；陳文隆，《陳敬行世系源流》（宜蘭：編者印行，1991）；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宜蘭：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1957）；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佚名，《李仲信公派下家譜（代擬）（三）》（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60 手抄影印本）；賴應揚，《賴姓族譜（一）》（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68 手抄影印本）；游永德，《漳州府詔安縣平石樓游氏盛衍堂族譜》。

這些宗族組織有 7 個曾建有宗祠，而且除了游姓內含一個以上公業外，都是一個宗族組織一個祭祀公業。游氏的宗族組織，包括（1）立雪堂，由清游系統發起，主祀樂山公（游姓秀篆始祖念四公之父，元末遷居詔安秀篆的始祖），是清游及王游系統的共同始祖，公業為樂山公蒸嘗。[41]（2）盛蘭堂，本組織先有公業再建祖祠，係王游系統總祠，主祀先益公（二世祖，王姓入游姓之始祖）；公業為二世祖祖公會，由淡蘭游姓族人 150 股各資銀 2 元組成。[42]（3）東興堂，是清游秀篆始祖游念四公長子五十一公派下東昇樓房的家廟，主祀八世祖振廷公以下考妣數十人；派下十二世以降遷臺者眾，分別為七至十一世唐山祖組成 5 個公業，由八至十一世祖蒸嘗分支宗祠的祭祀費用。[43]（4）追遠堂，原是開臺祖王游十一世寬義公派下的宗族組織，至光緒初年因祖厝遭祝融之災，乃倡建祠堂，並返原鄉刈香，增祀六、七世祖，由派下以房的單位組成「六七世祖祀會」公業。再於光緒十二年（1886）組成「游氏蒸嘗會」，奉祀八至十二世祖的公業。[44]

這些唐山祖宗族組織，大多創立於嘉慶、道光年間，即漢人入墾宜蘭初期。最早建立的「李火德公祖祀會」，創建於嘉慶二年（1797），即吳沙率眾入墾的第二年；其他多是嘉慶二十年（1815）以後，即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廳設治之後創立。這些組織的建立，應該與團結族人共同投資開墾有關，他們不一定建立祠堂，但是共同投資置產。《李氏敦本堂沿革》提到其祖祀會創立目的，是因為遷蘭的李姓族親「思基

41 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館藏 1911 石印影印本），〈卷首〉，序。按：游姓有本姓王因父母雙亡為游姓收養，改姓游，此支系乃稱王游系，以別於本姓游的清游系。

42 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宜蘭：游姓祠廟追遠堂管理委員會，1980），頁 30-32。

43 游祥碧，〈游氏家廟東興堂所屬祭祀公業團體改組經過摘要〉，收入游有財，《游氏大族譜》（臺中：創譯出版社，1970），未註頁碼。所屬蒸嘗歷數次改組，至 1963 年改組成游氏家廟祭祀公業迄今。

44 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頁 34。游永德，《漳州府詔安縣平石樓游氏盛衍堂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館藏 1978 手抄本），「游氏蒸嘗會」於 1962 年併入追遠堂。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業未成，難以興家，繼則籌募巨款，歷盡艱辛，勸募族親等組織本祀會。並購進壯二、壯三、大湖三處土地，計達 20 有餘甲，以為創基立業之本」。[45]當然，維持福建原鄉宗族社會的重要價值觀：慎終追遠、祭祀祖先，也是組織的重要目的，如游氏「二世祖祖公會」，即因有感於與唐山族親來往不便，祭祀費時，「不如另設蒸嘗，可仰祖德，可固血親」而組成，遂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由族親各捐銀置產蒸嘗，而因入會者房派繁眾，議以溯立二世祖先益公（王游始祖）為主祀，故俗稱「二世祖祖公會」。[46]

直到咸豐同治年間、甚至光緒年間，已經遷到宜蘭二、三代後，還有這類唐山祖組織的組成，目的應不僅是祭祀祖先。如咸豐同治年間成立的「李松琳祖祀會」，係由李善杭等 13 人鳩資成立，共建田業 3 段，年收租粟 181 石，田租開去祭祖及應開諸費後，每年按名均分。[47]共同投資是重要目的，而且不限於移墾初期，移墾中後期仍有以唐山祖宗族組織的方式集資共墾。

為團結涵蓋更多族親，這些宗族組織祭祀的對象，大多是遠祖。包括李、林兩姓都組成以入閩始祖為祭祀對象的組織，李姓祭祀李火德公（宋元之際李姓入閩始祖，1206-1292）。[48]林姓奉祀「追遠堂歷代支派祖考妣一本宗親神位」，並合祀入閩始祖林祿考妣（晉代南渡、入閩始祖，274-357）。[49]陳姓上推東漢潁川侯（陳寔，104-186）為祭祀對象，賴姓則直接以郡望潁川公為祭祀對象。[50]游姓家廟立雪堂則奉祀樂山公。

45 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編，《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104。

46 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頁 30-32、83。按頁 83 將己卯年誤植為嘉慶十九年。

47 佚名，〈李仲信公派下家譜（代擬）（三）〉，頁 1-7。按：本家譜以李仲儀為一世祖，宜蘭縣史館誤植為李仲信公派下，今仍依原代擬譜名，以利查核。田業位於珍珠里簡、武罕、打那美及壯二。

48 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104。

49 李春池，〈追遠堂沿革〉，收入林錦榮，《林家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館藏 1989 手抄影印本），未註頁碼。

50 陳文隆，《陳敬行世系源流》，頁 3-4；賴應揚，《賴姓族譜（一）》，未註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些姓氏從福建家鄉帶來族譜，[51]再依據譜系組成不同始祖的宗族組織，如李氏有「念七祖祀會」、「李松琳祖祀會」、「我任公祀會」。[52]據宜蘭現存李姓族譜來看，祖籍包括漳州府詔安縣、漳浦縣、南靖縣、平和縣、海澄縣，還有泉州府晉江縣、安溪縣與汀州府歸化縣、永定縣、上杭縣、寧化縣，及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53]即使譜系清楚，但祖籍來源如此複雜，要合組一個宗族組織，至少必須追溯到明代的先祖，才能聯結彼此關係。

前述游氏清游系統則為第七至十一世的每一世祖各組成一個嘗會，成員大多重疊；王游系統則為六七世祖及第八至十二世祖分建二個嘗會（詳表三）。據宜蘭現存游姓族譜來看，他們沒有例外，都來自漳州府詔安縣二都秀篆。[54]這些嘗會應是依據系譜資料，以原鄉既有宗族組織為基礎，原宗族成員來臺後再聚合組成一個彷如移殖性的宗族組織，這在宜蘭的大姓中比較少見。常見的是如上述李姓廣泛來自漳州府各縣及泉州、潮州；林姓祖籍則包括漳州府漳浦、南靖、平和、詔安、龍溪、海澄等縣，還有泉州府同安縣及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55]

這些漳州同姓宗親所組成的宗族組織，既然是盡量接納同姓族親，世系來源複雜，其共同特徵是族眾不一定聚居，而是散居各地，大多為

51 道光十四年（1834）李慎潛抄錄在噶瑪蘭眼見南靖傳來族譜作〈李氏世系古譜序〉，並於〈李氏族譜源流總序〉提到「余生也晚，其於上祖淵源，無由追尋，幾嘆墜緒茫茫矣。幸至臺中噶瑪蘭，適有永邑湖坑三處族譜，余乃借而合參之」。收入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15-16、20-21。可知早在道光年間宜蘭即存有來自南靖、詔安及永定的 3 種古族譜。

52 李訓樸，《李氏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館藏，自刊油印打字本，1983），頁 4；佚名，〈李仲信公派下家譜（代擬）（三）〉，頁 1-7；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103-104。按李仲儀字念七，李火德八世孫，明永樂十三年生、成化十七年卒（1415-1481），是詔安秀篆大坪頭李氏一世祖。李松琳是李仲儀二世孫。李有信（1588-1663），號我任，為李仲儀五世孫。

53 據宜蘭縣史館館藏譜牒資料。

54 據宜蘭縣史館館藏譜牒資料。

55 據宜蘭縣史館館藏譜牒資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宜蘭境內同姓，有的還包含居住在淡水廳的同姓；惟其組織鬆散，運作相對困難，甚至因管理不當而瓦解。同姓族人散居各地，正反映出上述宜蘭是以結首制形成的雜姓聚落為主的移墾社會，在這種情況下，沒有必要也不容易形成同姓聚居的聚落，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約宗族的發展。[56]

各宗族組織募資及運作方式不盡相同，既像是合股經營又不像，是以同姓族親號召組成，卻不真正具有血緣關係，也缺乏可號令全族的族長權威，主事者及組織方式難免影響到組織運作。如宜蘭最早的宗族組織「李火德公祖祀會」，由遷蘭 70 餘戶李姓人家募資組成，起初由 1 人管理，迄同治十二年（1873）改分 4 鬮分四季辦理祭祀，雖無強有力的族長，但是運作不墜。[57]由陳氏七邑族正陳奠邦倡建的「穎川公陳氏宗親會」，也是在歷任族正、董事、宗親努力不懈下，持續運作到日治時期才中斷。[58]但是，有的組織則因執事者霸占公產而瓦解，如李氏「念七祖祀會」、「我任公祀會」；[59]王游系統雖然早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即組成「二世祖祖公會」，但每欲建祖祠時即有派下人希圖漁利，致興訟破產，延擱未築，迄大正二年（1913）始建祠堂。[60]

執事者是否得人，似乎是這種非血緣性的宗族組織能否持續運作的關鍵。以宜蘭最大的唐山祖組織——林氏追遠堂為例，它係合漳州府所屬 7 縣林姓遷蘭族眾所設，[61]由林聯登、林鳳棲、林文跳等首倡鳩資置

56 可與彰化平原比較，據陳其南研究，來自同一祖籍鄉村的移民集中分布在以鄉鎮為單位的範圍，如大村鄉集居來自平和縣心田鄉的賴姓宗族，社頭鄉集居來自南靖縣書洋的蕭姓宗族等，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128-137。另如，南投草屯洪姓都來自漳浦縣車田下營，林姓來自南靖縣和溪林雅，簡姓來自南靖縣永豐里長教，參見林美容，〈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頁 327-333。

57 〈會底名簿同治十二年立〉，收入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49-57。

58 陳文隆，《陳敬行世系源流》，頁 4。

59 李訓樸，《李氏族譜》，頁 4；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103-104。

60 游永捷，〈建「游氏盛蘭堂序」〉，收入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頁 33。

61 李春池，〈追遠堂沿革〉，收入林錦榮，《林家族譜》，未註頁碼。據昭和七年（19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產，並於道光十五年（1835）建祠堂；嗣因祠堂年久失修，同治八年（1869）七邑林姓族正林國翰出首集資，包括板橋林家捐銀 300 元，並分向城庄派人捐題數十元到 1 元不等，族眾計 1,129 人，共捐銀 7,400 餘元，建祠堂並置祠業 50 餘甲，年收租粟 983 石。並由林國翰掌理祠業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卒，族正林文富續辦。光緒十七年（1891）文富故後，群龍無首，祠租案互控經年，雖經公親調處，並公舉新的管理人且訂總條規，但是祠租管理的爭議、互控卻未止息，延續幾乎整個日治時期。[62]

游姓的宗族組織，包括清游系統的東興堂、清游王游共祀的立雪堂，都由族正游道維（名厚網，1779-1859）倡建（詳後述），跨越清代、歷經日治時期種種困難，並延續迄今。[63]其組織運作如常，應與族正游道維及繼任族正及管理人的堂弟游厚結（道儀）及堂姪火土、祥輝均能秉公辦事有關。[64]另外一個重要理由是，東興堂的宗族系譜較為清楚，不像林氏追遠堂的世系那麼複雜。王游系統的盛蘭堂，如前述有爭訟問題，從嘉慶至大正年間始建祠堂；但王游系統以開臺祖游士怕派下組成的追遠堂，後來再於祠堂下組織「游六、七世祖祀會」及「游氏蒸嘗會」兩個享祀唐山祖的公業，主體仍是游士怕派下，則運作如常。[65]

除唐山祖宗族組織外，宜蘭地區也有以神明會形式團結宗親者，如黃天助，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嘉慶年間其父福盛渡臺居頭城，天助

「追遠堂為祖公會而非寺廟」之訴的答辯內容：被告稱本堂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由宜蘭漳州林姓全體出資，無規約及會員名冊。原告云確有會員名收錄冊，追遠堂派下員限於當年捐款者 1,100 餘名，而非宜蘭林姓全體，原簿由管理人林毓麟保存。顯見祠堂建立前的情況並無定論，可以確定的是這些林姓族人並非來自同一宗族，也散居蘭陽各地。

62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14、16-25。

63 參見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卷首〉，頁 29-31。另見游祥碧，〈游氏家廟東興堂所屬祭祀公業團體改組經過摘要〉，收入游有財，《游氏大族譜》，未註頁碼。

64 相關族正事略參見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卷四〉，頁 73-75。另見附錄附表三。

65 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頁 34；游永德，《漳州府詔安縣平石樓游氏盛衍堂族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承父業，積極開墾，耕讀維生，並聯合宗親組成「頭城聖母會黃姓玉蘭社」，以團結宗親。[66]另外，李氏宗親亦曾組織「帝君祀」、「天上聖母祀」、「福德祀」等神明會。[67]開漳聖王廟則多半為陳姓族人凝聚之所。頭城竹安里莊姓奉輔順將軍。[68]

嚴格來講，即使系譜明確的同一宗族成員，如果沒有聚居，也無共同祭祖或其他互動關係，只能說同屬某一宗族範疇（descent category），而非宗族團體（descent group）。因聚居在特定鄉村範圍，地域化是構成宗族團體的重要條件。[69]關於臺灣以合約字方式形成的祭祀團體（唐山祖宗族），陳其南認為也許可以撇開宗族的親屬中心觀念，視之為地緣社區的一種特殊結社，表面上是祭祖公業，以祭祀共同之上代祖先，立有規約，實則有如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它所扮演的角色與神明會相似，兩者都具有共同投資、相扶相持之目的，差別在於神明會是以祭祀神明為手段。[70]如果以這樣的角度來檢視清代宜蘭的唐山祖宗族組織，實質上比較像是共同投資、相互扶持的土地利用合作社。

二、清代宜蘭地區的官舉族長

清代宜蘭由官方舉充族長，是延續清代於聚族地區實施之族正制，本節首先介紹官府舉充族長的政策背景以及在中國內地各省實施的情形；其次，討論在無聚族而居的具體宗族的宜蘭，實施官舉族長政策的緣由；其三，介紹清代宜蘭地區已知的官舉族長並分析其特色；其四，分析宜蘭官舉族長的出身背景。

66 莊英章、吳文星，《頭城鎮志》（頭城：頭城鎮公所，1985），頁 425。
67 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103。
68 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頁 222。
69 參見陳其南，《家族與社會》，頁 218-220。
70 參見陳其南，《家族與社會》，頁 110-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清代官府舉充族長的制度背景

傳統中國聚族而居，重倫常，族人之間無論是祭祀祖先、財產配管，乃至調處口角細故，均須有人主持。族長乃應運而生，由族人推選出來處理族務。一般而言，政府不介入家族內部事務。政府基於孝道、倫常觀念是中國重要社會價值，也通過法律來維持尊長在家族中的特權地位。

清代由官府舉充族長（稱為族正），始於雍正四年（1726），是為「嚴飭力行保甲」，以稽查來往，藉以弭盜、維持治安。在保甲編查上，「如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徧查者，揀選族中人品剛方，素為闔族敬憚之人立為族正，如有匪類報官究治，徇情隱匿者與保甲一體治罪。」[71]可知舉充族正，是保甲制於聚族地區的一種變通措施。乾隆二十二年（1757）改訂《保甲條例》，仍令於聚族地區由官府擇立族正；其職責除舉報匪類，亦令查舉族內良莠。[72]該條例此後成為定制。[73]

乾隆帝對於保甲制度所作的努力，到了嘉慶初年已經地方「因循日久，視為具文」，嘉慶帝繼位後，數次頒布上諭以加緊推行保甲體系，但是清帝國鼎盛時期已過，19 世紀後半，各地社會矛盾漸趨惡化，政治動亂日益增加，此時保甲體系已無法如同先前和平時期般解決社會問題。嘉慶之後的清朝皇帝並不關注保甲體系，道光帝只偶爾提到。自此

71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3，〈職役考三〉，頁 5055-1~2。

72 〔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 2 冊，頁 993-995。與雍正年的條文略有差異：「聚族而居。丁口眾多者。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為族正。該族良莠。責令查舉」。《刑律》對保甲長及族正的舉充、獎賞則另有規定，參見《大清會典事例》，第 9 冊，頁 734-735。按乾隆二十二年的修正，為求將更多人納管於保甲制中，除聚族而居地區外，將漢人流寓少數民族地區、少數民族流寓內地以及特殊居處，如棚民、鹽廠井竈、僧道、乞丐均另有規定，這些規定如同族正制，是保甲制的變通措施。參見〔清〕崑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第 2 冊，頁 994-995。

73 咸豐年間所訂《戶部則例》僅添「准」字，成為「准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為族正」。換言之，聚族而居，也不一定設立族正。參見〔清〕承啟等撰，《戶部則例一百卷》（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同治四年〔1865〕校刊本），卷 3，頁 6。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後，保甲制已成為舊日的行事制度。[74]

清季各地宗族發展情形不同，族正制之施行，依各地情況而異，並非全國通行，各朝實施情況也不盡相同。雍正年間實例甚少，僅知安徽壽州、福建漳州曾設族正。[75]常建華研究指出，乾隆年間曾在福建、廣東、江西較大規模地推廣族正制，因當地宗族械鬥、健訟嚴重，為加強地方控制而實行。乾隆以後，福建各地仍不同程度地施行。道光初年，江西轉而依賴原有宗族組織及紳士，不任命族正。道光以降，個別地區存在的族正多係沿襲舊例，為輔行保甲而設。[76]各地族正制的實施，總的來說是利用宗族維持治安，方式則有所差異。廣東、江西省地方官都曾介入族產分配，要求族正、副管理，以遏制宗族利用族產健訟、械鬥，福建則無；官方舉充的宗族領袖，不限於族正，江西曾設祠正，福建於族正之下另舉充房長。[77]

福建省宗族聚居、械鬥頻繁，地方官利用宗族、舉充族正以約束族人之例甚多，乾隆年間多次舉充或於省例中規勸或頒禁令而涉及族正。[78]值得注意的是，福建省各地族正的設立情形，並非全省一致，泉州、漳

74 參閱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頁 62-69。

75 常建華，〈清代宗族「保甲鄉約化」的開端〉，頁 6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漳州府志選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 92。

76 常建華，〈清代族正問題的若干辨析〉，頁 34-36。

77 常建華，〈試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與實踐〉，頁 61-67。迄道光二年（1822），福建才有散去族產以禁賄買頂凶之規定，參見元廷植，〈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頁 119 註 4。

78 包括前述乾隆二年（1737）閩督郝玉麟於泉、漳設族正、房長，見《高宗純皇帝實錄》，49 卷，收入《清實錄．四千四百三十三卷》，第 9 冊，頁 840。另參見元廷植，〈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頁 119-122。相關禁令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 439-440、846-847、856-857、893-895、903-905。元氏認為乾隆二十年間禁令以族正、房長為核心，乾隆三十年後為族長和家長，係因清政府對族正沒有期待。筆者認為地方官活用包括官舉族正及既有宗族領袖以制止械鬥，未必對族正無期待，實則仍持續舉充族正。如乾隆四十年（1775）閩督鍾音即令漳、泉兩府舉充族正副，見〈議設族正副〉，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 409-410。

州兩府，是地方官強調設置並留下最多記載的地方。[79]嘉慶、道光年間，官員在議論或實行上，均認為宗族領袖有助於防止械鬥、並利捕盜，遂持續舉充族正、族副。[80]但是，福建宗族械鬥涉及複雜的社會經濟問題，設立族正只是官方企圖治理宗族的辦法之一。

清代臺灣長期隸屬福建省，官員於閩、臺間互調頻繁，部分官員也將福建實行的策略運用於臺灣。但是，臺灣是漢人移民新建立的移墾社會，固然移民大多來自福建，也有部分宗族成員共同前來，但畢竟與福建歷數百年發展的宗族社會不同，宗族尚未形成，也未見族長對族人具有管理的權威及能支配的龐大族產。[81]

臺灣並不符合舉充族長的條件，福建各地實施情形也不盡相同，無法確知臺灣於何時開始由官府舉充族長。臺灣最早舉充族正的時間，據目前所見古文書中乾隆年間彰化知縣給發的兩枚戳記，分別是乾隆三十年（1765）及三十七年（1772）間由知縣韓琮及張可傳給發竹山地區陳玉衍的戳記，一枚稱「水沙連竹腳寮庄族正」，另一枚稱「沙連保北中庄家長」。[82]竹腳寮庄即北中庄，今南投縣竹山鎮社寮，乾隆年間即已相當發展，[83]基於何故舉充族正、家長，仍待進一步研究。

就全臺可能全面實施的時間點而言，係乾隆四十七年（1782）彰化、

79 元廷植，〈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頁 128。

80 參見〔清〕姚瑩，〈與倪兵備論捕盜書〉，收入〔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37-139；徐宗幹，〈諭各社家長〉，收入《治臺必告錄》，頁 365-366；〔清〕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附泉漳治法論〉，收入《治臺必告錄》，頁 103-104、113。道光二十年（1840）五月，祁寯藻等為漳泉兩府械鬥條陳辦法 6 條，其一即為大姓設族正副、小姓雜姓之鄉設黨正副，見〈禮部「為內閣抄出祁寯藻等奏」移會〉，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398。

81 福建宗族社會族產與族長權威情況，參見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第四章、第五章。另見鄭振滿，《鄉族與國家》，頁 49-50，指出福建各地鄉族共有田較諸其他土地擁有者，在全省均占優勢。

82 參見陳哲三，〈古文書在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0，臺中），頁 143-145。

83 參見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頁 113-1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諸羅大規模漳泉械鬥後，閩浙總督富勒渾（?-1795）所擬善後辦法 6 條之一：「慎選莊長族正以昭激勸」，諭令各莊「保充莊長、族正，印官給以牌戳，優加賞勞，一切差徭，概禁擾累，使之朝夕勸導，嚴加約束」。[84]惟當年各地是否據以選充族正，尚未見實例。另一個時間點，是嘉慶十四年（1809）漳泉械鬥後，翌年閩督方維甸（1759-1815）具奏的約束械鬥章程，令於「每莊各僉約長、大姓並設族長，官給戳記，管束本莊、本族；如有私弊，照總董例一體懲治」。[85]與此案幾乎同步進行的噶瑪蘭廳設置規劃，乃於創始章程訂定「編查保甲，設立族正，以資稽查約束」，[86]宜蘭遂開始由官方舉充族正（下詳）。

在臺灣，雖然閩浙總督富勒渾、方維甸相繼於乾隆、嘉慶年間兩度令臺灣地方官舉充族長，但都是先提地緣性的庄長、約長，再提族長，實際上，臺灣地緣性的庄長或約長的重要性遠大於血緣性的族長。清季臺灣械鬥、民變不斷，不過，臺灣是移民形構以「聚籍而居」為主的社會，與福建「聚族而居」有別，臺灣的械鬥主要是分祖籍地而鬥，而非宗族械鬥。謝金鑾、姚瑩分別描述福建與臺灣的械鬥，正可顯示兩地的根本差異：

> 泉民之鬬以鄉鬬，漳民之鬬則以姓鬬。以鄉鬬者，如兩鄉相鬬，地劃東西，近於東者助東，近於西者助西，其牽引嘗至數十鄉。以姓鬬者，如兩姓相鬬，遠鄉之同姓必受累，受累者亦各自為鬬，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究之以鄉鬬者，必大族為之首；以姓鬬者，必大姓為之首。
>
> 內地之民，聚族而居，眾者萬丁已耳。彼此相仇，牽於私鬬，無敢倡為亂異者。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

8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21-324。本案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103-107。

8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頁 1468-1470。

86 〔清〕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47-1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為亂。[87]

福建原鄉因聚族而居，械鬥時以大族、大姓動員；臺灣聚籍而居，械鬥時以同鄉動員；治理前者應約束族長，後者則應約束鄉庄頭人。所以，福建地方官屢屢建議或運用官舉族正來約束械鬥。但是，臺灣在道光以降，重大民變、械鬥案後的善後辦法，多採清庄以清除匪類，令總董約束庄民、採連坐法等。[88]可以說，在士紳階層未充分發展前，臺灣的地方官傾向以「聯庄總理制」，借助總理、董事、庄正副來安定社會秩序。而總理制並非首長制，通常重要事情都是總理與董事、紳衿、頭人、耆老、業戶管事及舖戶、族長等鄉職共同辦理。[89]

關於族長，戴炎輝認為臺灣為新開地方，聚族本不多；但後代繁衍，於一庄內據佔勢力者也不少，故戶部則例亦准其舉充。又街庄組織的鄉職，視街庄內勢力而定，若於庄內有甲姓，其頭人則為總理、董事或街庄正；不然亦為族長而參預地方公務。《淡新檔案》內關於族長、房親或親戚等資料不少，族長之舉充以道光二十三年（1843）為初見，咸豐、同治年間均有實例。[90]可知清代淡水廳由官方舉充的族長，實施時間較宜蘭晚。除了前述彰化縣（南投竹山地區）、噶瑪蘭廳（宜蘭縣）及淡水廳，臺灣其他地方是否也有官方舉充的族長，尚待進一步研究。另

---

87 〔清〕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附泉漳治法論〉，頁 104；〔清〕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2。按常建華，〈近代閩臺族正制考述〉，頁 81 結論中提到「清朝族正制的實行表明，宗族的發展已經成為閩臺地區社會的基本組織形式，政府的統治必須面對宗族」。此一結論忽略閩臺兩地的根本差異，上引謝金鑾與姚瑩的觀察，可呈現兩地之根本不同，不宜混談。

88 諸如閩督趙慎畛道光四年（1824）於許尚案後、道光六年閩督孫爾準於李通及械鬥案後、閩督程祖洛於道光十三年（1833）張丙案後、閩督鍾祥於道光十八年（1838）所上奏的辦法，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34、54-55、162、207。

89 關於總理制的研究，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4-35。

9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0-41。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已知有官舉族長的地方，是否存在該族長所屬的血緣性宗族，亦值得探究。[91]

（二）清代宜蘭官方舉充族長的政策及背景

宜蘭原屬番界外，嘉慶元年（1796）漢人始大舉入墾，其後，墾首、頭人屢呈請設治，未果。迄嘉慶十二年（1807）因海盜朱濆（1749-1808）謀占為巢穴，入蘭平亂的官員楊廷理乃積極稟請將宜蘭納入版圖。嘉慶十四年（1809）仁宗諭令妥籌設官經理之策，旋因臺灣漳泉械鬥，未及勘辦。[92]同年，閩督方維甸來臺查辦械鬥案，遇宜蘭噶瑪蘭人及漢人呈請設治。方維甸乃於嘉慶十五年奏請收入版圖，終促成噶瑪蘭廳的設置。[93]

噶瑪蘭廳籌設之際，恰逢妥籌械鬥善後對策之時，方維甸除前述所擬約束械鬥章程之諭令，另發交章程 18 則，委派楊廷理於嘉慶十五年入蘭履勘。[94]楊廷理入蘭後，戮力完成噶瑪蘭廳創始章程。嘉慶十七年（1812）由新任閩浙總督汪志伊（1743-1818）、福建巡撫張師誠（1762-1830）上奏創始章程 20 條，其中第 17 條為：「編查保甲，設立族正，以資稽查約束」，除令編查保甲、造具烟戶清冊外，對地方治安的稽查有如下規定：

其單身耕種及雇工、店夥等人，即附入田主、店主戶下，責令地保

91 就目前所見資料，臺灣各地是否都由官府舉充族長或有無官舉族長，筆者持保留態度。如戴炎輝之研究，由《淡新檔案》可確知已有族長之舉充，筆者認為仍待確認相關族長是否有相應的宗族？抑或如宜蘭般只是具有同姓認同的一群人？又按常建華，〈近代閩臺族正制考述〉，頁 78-79 引用臺灣民間契約，認為「上述契約從道光開始，中經咸豐、同治，直到光緒朝，歷經四朝，說明整個 19 世紀族正在臺灣的存在持續不斷」。經檢視其所引用的契約，除光緒朝一件杜賣孩童字未詳何地外，其餘 4 件均為宜蘭的古文書契，僅以宜蘭的例子來論證全臺實施族正制，似有不足。

92 宜蘭設治過程，參見〔清〕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入〔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65-370。

93 〔清〕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頁 331-333。

94 〔清〕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 3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約束，倘有犯罪變名溷跡者，即令該管頭人指報。仍於各鄉舉設誠實總董，協同地保稽查，一家有犯，十家連坐，庶匪徒無從托足。該地漳人最多，泉人次之，粵人又次之。漳州十八姓內，惟林、吳、張三姓最為族大丁多，平日倚恃人眾，以強欺弱等事，不一而足。必須僉舉族正，秉公約束，庶幾返樸還醇。該府楊廷理前經在地選舉各姓族正，詳請責成約束，二年後並無械鬬搶劫等案，即屬辦理得宜。令該地印官查明詳請〔情〕，賞給頂戴，以示鼓勵。倘有陽奉陰違，狥〔徇〕私袒庇，察出隨時究革，另行舉充等情。臣等覆加查核，係為弭盜安民起見，應請悉如所議辦理，以靖地方而示懲勸。[95]

當年方維甸交給楊廷理的章程內容不詳，但是，利用族長約束族人是當時清政府為防範臺灣械鬥的政策，噶瑪蘭廳創始章程訂定設立族正的條文，應與此項政策有關。

清代保甲編查，係於聚族而居、丁口眾多者，擇立族正察舉該族良莠。誠如前述，清代遷徙宜蘭的移民以漳州人為主，聚族而居並不普遍，同姓意識強烈，有推舉家長的習慣，如《噶瑪蘭廳志》載「故凡同姓者，呼之曰叔姪、曰親人，不必其同支而共派也。其中必推一齒高者為家長，遇內外事、辨是非、爭曲直，端取決於家長」。[96]於是地方官以此推舉家長之習慣為基礎，「因地制宜」，不拘聚族與否，於宜蘭境內各姓舉充族正。設治前，楊廷理即選舉族正，試行兩年，成效良好，族人受約束而無械鬥搶案，設治後，官府舉充族正即成定制。或許楊廷理在擘劃噶瑪蘭設治時，受到謝金鑾漳泉治法論「泉民之鬬以鄉鬬，漳民之鬬則以姓鬬」的論述影響，即意識到要約束漳人的大姓，以免兩姓相鬥。[97]

---

95 〈雙銜會奏稿〉，收入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47-148。按此創始章程，於道光六年（1826）戶部議准閩督孫爾準所奏噶瑪蘭應行查辦未盡事宜，仍納入設立族正條目，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46-47。

96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91。

97 參見〔清〕謝金鑾，〈蛤仔難紀略・附泉漳治法論〉，頁 104。楊廷理為該書作序，應清楚此論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宜蘭地區官方舉充的族正、族副、族長

噶瑪蘭廳設治後，並未立即施行保甲，迄嘉慶十八年（1813）才予編查，編查時亦未提及保長、族正之設立。[98]故宜蘭族正制實施的確實時間不詳，不過，楊廷理在設治前已舉充族正，有可能在設治後沿用。現存文獻，除前述噶瑪蘭廳創始章程中的規定外，未見宜蘭族正名冊，也無官府舉充族正之實例，惟清代臺灣地方鄉職舉充方式大同小異，即由地方人士檢附保結狀及被舉人的認充結狀，向廳、縣正堂稟舉，經訊驗合格後，給發諭帖和戳記。[99]

筆者從古文書契、方志、碑文、族譜等文獻中查找，以兩個標準認定其為官方舉充的族長：一、有官方給發的各種族長戳記者（詳如附錄附表一）；二、文獻中稱「族正」、「族副」者（詳如附錄附表二），按「族正」、「族副」為官方用語，有別於民間慣用之家長、房長、族長，故以族正銜見諸文獻者，假定其為官方舉充，但與有戳記者分別討論。[100]雖然有幾枚稱「族長」的戳記，為避免將不是官舉族長者納入討論，文獻中稱族長但是未見戳記者，不計。

經查閱文獻，清代宜蘭官方給發的族長戳記，計 37 枚（如附錄附表一，其中林玉堂與林國翰為同一人，計 36 人）、未見戳記但文獻中寫為「族正」、「族副」者計 27 人（28 人次，其中張紹祁分別被記為族正及七邑族正，如附錄附表二）。[101]官給戳記內容大致分為 3 段：給戳官員＋（某姓）族長職稱＋（頭銜）族長姓名，如「分府董　給七邑林姓

98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76。關於清代宜蘭保甲制，參見李信成，〈清代宜蘭的「保甲」與「清庄聯甲」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第 43 期（2009，臺中），頁 219-256。

99 官方舉充後壠街陳姓族長的實例，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474-480。另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0-43。

100 參見「前言」對本文官舉族長的定義。

101 同治年間碑文記載張紹祁為族正，譜系載為七邑族正，後者未詳何時出任，故分別計同治年間 1 次、不詳 1 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正　監生林國翰戳記」，或不加姓，如「分府朱　給龍溪族正　林聯登戳記」。

筆者努力查找相關資料，但是很難具體看出各個官方舉充的族長及其所轄宗族間的關係，僅能就所見資料，綜合分析清代宜蘭官舉族正，約有以下特色：

第一，官舉族長大多無所屬宗族，由官給牌戳，責令約束漳州同鄉同姓、散居各地的一群人並理處族內事務。[102]

宜蘭官給戳記，最大特色是在族長職稱前冠上移民祖籍地漳州府的地名，包括合稱所屬 7 縣（龍溪、南靖、長泰、海澄、漳浦、平和、詔安）為「七邑」，或是加上其中一縣縣名，如七邑吳姓族正、漳浦吳姓族正。37 枚戳記中有 19 枚為此形式。這與彰化縣、淡水廳舉充的族長，於族長職稱前加上臺灣街庄名，例如後腳寮庄族正、後壠街陳姓族長，根本不同。[103]宜蘭強調的是祖籍地相同，為同祖籍地者設族正；彰化縣、淡水廳則強調聚居，並為聚居某街庄的某姓設族正。

可以說，宜蘭官府在設立族正之初，即認定來自漳州府或其中某縣同姓的人為「宗族」成員，事實上這群人不可能全部同屬同源共派的宗族，突顯出此制度下宗族的虛擬性質。以林姓為例，一般上溯入閩始祖為晉代南渡的林祿，迄清初已歷千餘年，30 世代以上的繁衍。將 30 世代子孫的後裔全部納為宗族成員，實已超過所謂宗族的概念。宜蘭官舉族長特別為漳州府 7 縣「同姓族人」設總族長，稱「七邑族正」，再為所屬各縣分設族正分管該縣族人，仿如宗族的族長、房長。如林姓有七邑族正，其下再設溪邑（龍溪）、和邑（平和）、靖邑（南靖）、浦邑（漳浦）等縣的族正。

102 常建華，〈近代閩臺族正制考述〉，頁 81 結論認為「是否給予族正戳記，官府處於動搖狀態，族正的民間性更強一些」。不過，就宜蘭的例子來看，地方官給予族正戳記是貫穿整個清代，原則並未動搖。

103 參見陳哲三，〈古文書在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頁 143-14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1。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另外 14 枚僅寫職稱或某姓加職稱，未註明祖籍地，但是，其中游姓幾乎都來自漳州府詔安縣；也有可能是人數少，如羅、賴、楊等姓。惟支系複雜之吳、陳、黃等姓，也有未註明祖籍地的戳記。例外的是「頭圍林姓族正」、「頭圍八庄族正（陳）」及「大堀庄陳姓族長」、「大堀庄陳姓副族長」等 4 枚戳記冠上宜蘭本地地名，應與當地同姓聚落規模相對較大有關。[104]

第二，官舉族長主要稱族正，但也稱族長、房長。檢視 37 枚族長戳記，稱「族正」或「族副」者 33 枚，另有 3 枚陳姓稱族長、副族長，1 枚吳姓稱房長，顯示官舉族長不一定稱族正。據此，則清代宜蘭官舉族長應比筆者所蒐集到的還要多，因為未見戳記、而於古文書契中稱族長者，不能確認其是宗族內部族長或官方舉充，並未納入統計。

第三，官方舉充族長時間，涵蓋整個清代，各朝都有，從噶瑪蘭廳迄升格宜蘭縣未變。

就戳記給發時間來看，約從道光元年（1821）到光緒十五年（1889），其中道光年間 4 枚，道光咸豐年間 14 枚，咸豐或同治年間 2 枚，同治年間 6 枚，光緒年間 11 枚（詳附錄附表一）。拓墾初期並沒有較清末舉充更多族長，所以並非與拓墾進程有關聯，而是不斷舉充。最早的戳記為道光初年「分府羅　給族副　吳少戳記」；最早的七邑族正戳記為「分府朱　給漳州七邑族正　林玉堂戳記」，係道光二十三至二十九年（1843-1849）間通判朱材哲所頒。最晚的是宜蘭縣知縣蕭贊廷（光緒十四至十五年在職，1888-1889）頒給游姓的戳記；最晚的七邑族正戳記是知縣林鳳章（光緒十二至十三年在職，1886-1887）給發劉姓的戳記。

就未見戳記的 28 人次「族正」而言（詳附錄附表二），時間上溯到嘉慶年間 3 位、道光年間 1 位、同治年間 12 位、光緒年間（含清末）11 位、不詳 1 位。可見官方舉充族正在清代宜蘭是慣例，迄清末未變。

104 頭圍下埔有世居林姓聚落，大堀庄即今壯圍鄉大福村，有陳姓聚落。頭圍八庄包括白石腳、二圍庄、港仔墘、抵美簡埔、頭圍街、頭圍庄、大堀庄、乳母寮庄，但除了大堀庄外，並無單姓聚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直到光緒年間仍給發七邑族正、給靖邑（南靖）、和邑（平和）、詔邑（詔安）的族正戳記，可知道整個清代宜蘭官舉族長，其所屬的宗族都是虛擬的，指涉的是來自福建漳州或某縣的同姓族人。即使到了光緒年間，經世代繁衍，已經存在真正具血緣關係的宗族，官府舉充的族長其所轄宗族的虛擬性質仍未改變。

第四，官舉族長涵蓋大姓小姓，可見是普遍舉充。目前計見林、陳、李、吳、黃、游、楊、羅、賴、劉（以上有戳記）、張、簡、王、潘、江等 15 姓有官舉族正。涵蓋全縣 10 大姓，包括占全縣人口 17.83%的最大姓林姓，也包括占縣人口 0.90%的羅姓（第 23 大姓）、0.59%的潘姓（第 30 大姓）。（各姓人口比例，詳見表二）

綜上所述，清代宜蘭於設治之初即由官府舉充族長，清前期與後期舉充族長的數量並無差異，大姓及小姓普遍舉充，可以說是定制。

（四）宜蘭官舉族長的出身分析

前述宜蘭官舉族長所約束的族人，是漳州府屬或漳州某縣同姓在宜蘭者，族親關係是後天擬定，不一定具血緣關係。獲官府舉充的族長（包括族正、族副、族長、副族長、房長），官府給戳辦公，應該有助於族長樹立權威。但是，族長在族人間有一定威信或承認的基礎，才能有效處理相關事務，充任族長者應該符合某些標準，如輩份高、年長，有功名、成就或德性上受肯定者。元廷植研究福建族正，認為被任命者大部分是紳士或土豪等族內實權人物，一般來講是具有解決紛爭能力的人。[105]放在清代的宜蘭來看，也頗符合。

目前已知清代宜蘭官舉族長，有官給戳記者 36 人（見附錄附表一）、未見戳記者 27 人（附錄附表二），合計 63 人。經查找族譜及傳略記載，僅 23 位有生平或職銜的記載，其他族長出身不詳（見附錄附表三）。23 位中有 6 位具正途生員功名：吳時亨、陳正直、陳階平、陳玉盤、陳際

105 元廷植，〈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頁 126-127。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楊志高，吳時亨為貢生，其他為童生。吳時亨於咸豐年間充任房長、同治年間考取功名。13 位具監生、職員、軍功等頭銜，職銜大多捐得。另有辦理團練有功（如張紹祁）或協助政府辦理事務（如劉慶星）後獲得。以有限資料來看，這些官舉族長大多係在地方上經營墾殖或商業有成的地主或商賈，具有一定經濟實力，遂能捐得監生等虛銜，晉身士紳階層；少數則以考取功名為職志，擁有一定身分地位者。至於清代前期與後期的族長出身，則未見明顯差異。

宜蘭官舉族長，最特別的莫過於「七邑族正」。最早的七邑族正陳奠邦，是設治前宜蘭漳人領袖之一，曾派人到艋舺向官府告急並助平海盜朱濆的侵擾。設治後仍積極任事，擔任宜蘭街總理，協助建城、助平林泳春案[106]等，入傳於清代《噶瑪蘭廳志》，[107]是當地頗有號召力的人物。

宜蘭最大的林姓，則由林國翰長期擔任七邑族正，介紹其事略以為代表。林國翰，字玉堂，號崑圃，嘉慶七年生、光緒十一年卒(1802-1885)。最晚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46 歲時任七邑林姓族正，迄 83 歲逝世止。誥授朝議大夫，具監生、賞藍翎候補知府頭銜。咸豐七年（1857）通判富謙為他立「公正和平」匾。[108]同治年間林國翰出首，向七邑林姓族眾勸募資金，以重建總祠堂，並購置 50 餘甲祀田，按期收租，以供祭祀。[109]其後，他長期擔任祀業及祠堂管理人，直到辭世。

林國翰如何起家，不詳。僅知咸豐十年（1860）在宜蘭城南街東畔擁有店鋪及宅邸；[110]另有田產於東勢掃笏尾（今五結鄉錦眾村）。[111]同

106 按林泳春係入山砍材製腦的匠首，官令其領辦軍艦木料，竟悍然拒絕。且於道光三年（1823）擄捉廳差凌虐，率眾包圍頭圍縣丞署，嗣由水師提督許松年、噶瑪蘭廳守備、通判呂志恒共平之。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83-184。

107 陳文隆，《陳敬行世系源流》，頁 4 記載其為「七邑陳姓族正」；其傳略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0-331。

108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編，《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10、36-39。

109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編，《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12-14。

1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元年（1862），與舉人李春波、貢生黃鏘、蘇朝弼等 8 人合股入主糞箕湖等處山場荒埔（今礁溪鄉二結村），迄同治四年（1865）墾得 10 甲餘田。[112]

林國翰除擔任林姓族長、處理族務，亦廣泛參與地方事務，與蘭陽重要士紳共同為公共事務請命。如咸豐六年（1856）與舉人黃纘緒等稟請立碑示禁永遠革除書差勒派番社規費；八年（1858）富謙欲重建先農壇，諭令林國翰及士紳會議章程。[113]同治四年（1865）與黃纘緒等倡建文廟。[114]五年宜蘭士紳僉稟嚴禁塚地放牧毀墳，林國翰排名第二，僅次於舉人李春波，高於舉人楊士芳、黃纘緒、李逢時、李望洋、林步瀛等人。[115]同治十三年（1872）士紳稟請維護四圍等處義塚，林國翰排名第三，次於進士楊士芳、舉人李春波。[116]在講求科舉功名的年代，林國翰僅有監生虛銜，卻在地方上擁有崇高地位。

《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載：「至於辦理堂務，掌管祀租，自是七邑林姓族正林國翰職分，他人何敢問鼎，亦毋庸公舉。由是觀之，家族社會，鄉黨序齒，而紳耆殷富，猶得聽命於一族正，公論云乎哉。」[117]林國翰擁有權威的情形可見一斑。另據《林家族譜》載，林應時、林秀青等 5 位林姓秀才，「聚集成群，時常為公打抱不平，如為童生學資金，或公共善事費用等，屢向七縣家長林玉堂強制要求等事，受世人盛讚，稱為『五虎秀』」，[118]亦可證林國翰之權威。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25。

111 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3 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37。

112 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5 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41、113-114。

113 相關碑文參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7-8、20。

114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編，《宜蘭縣寺廟專輯》（宜蘭：宜蘭縣政府民政局，1979），頁 61-76。

115 碑文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 99。

116 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2 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137。

117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編，《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20-21。

118 林錦榮，《林家族譜》，未註頁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官舉族長生平，限於資料，無法詳述。大致來看，應該罕有林國翰般崇高地位者。但是也有德性足以號召某姓者，如游姓族正游道維，祖籍漳州府詔安縣，曾倡建游姓宗祠東興堂、立雪堂。[119]族譜記載其一生正直無私、治家有法，由經營而發跡，置產數萬金，捐得監生。奉憲諭當「游姓七邑族正」，「維是理事不苟，至誠待人，尤有心報本思源。故族中之蒸嘗會以及神祀，多為公所倡導或贊而成之，或維持而擁護之，莫不賴公以成。所以至今得臻殷盛之區者，皆公一人之賜也」。[120]游道維就是透過積極辦理祖先祭祀組織，以慎終追遠並團結族人，同時辦理公務不苟，待人至誠，而能號令族人。

值得一提的是，宜蘭官舉族長所約束的族人，是散居在宜蘭而不一定具血緣關係的一群人。獲官府舉充為族長，雖然有助於樹立權威，但是，這群人是否因此凝聚為一個宗族，值得懷疑；而充任族長者包括具有監生、軍功等職銜者及無職銜者，他們統合族內事務的能力，應該也受考驗。

三、官舉族長的職責與功能

清代宜蘭舉充族長，有別於戴炎輝研究淡水廳所見，「後代繁衍於一庄內據佔勢力」的大族，有必要時「官准其擇立」。[121]由於宜蘭官舉族長及所屬「宗族」的虛擬性質，且所謂宗族成員並非聚居在一起，加上每個官舉族長與其所屬的「族眾」，以及族眾之間如何互動，並未留存更多資料可供分析，僅能就有限資料，綜合性地勾勒出宜蘭官舉族長的職責及其功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9 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卷首〉，頁 30、41。
120 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卷四〉，頁 49-50。
121 戴炎輝，〈清代臺灣族長的選充〉，頁 14。

（一）族長的族外職務

官舉族長首要目的即在治安，責令族長約束族人。惟宜蘭官舉族長所約束的對象是福建省漳州府原籍同鄉同姓之人，來源複雜，而且僅少數聚居，大多散居宜蘭各地。官舉族長要加以約束，實際上比聚族而居的宗族更為困難。

論者謂清代宜蘭是械鬥最頻繁的地方，嘉慶十五年（1810）設治前已爆發過 3 次分類械鬥。[122]設治後，仍爆發道光六年（1826）閩粵械鬥、十年（1830）挑夫械鬥、同治光緒年間西皮福祿械鬥。[123]乃至同治四年（1865）爆發陳、林、李三姓間的械鬥，又稱「三字姓叛」，是清代宜蘭僅見的異姓械鬥。關於這次械鬥，相關記載甚少，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中有相對較詳細的描述：

> 同治四年，在噶瑪蘭廳羅東地方林、李兩姓偶因賭釀成紛爭，雖有陳姓居中調停，林姓不肯，李、陳竟同盟糾合其各同族，林姓亦糾合其同族相抗，李姓李縫〔逢〕時，陳姓陳章，又林姓林玉堂，被推執牛耳，結果被西皮福祿爭渦所牽引，無賴遊民投之，不但羅東一區域，禍端瀰蔓〔漫〕於全蘭，無所停止，派兵勇鎮壓，擒捕首魁處斬，乃得漸息。[124]

《宜蘭縣志》記載相仿，不過，沒有提到受西皮福祿之爭的影響，李逢時記為李進時。[125]而宜蘭《康氏家譜》記為同治八年（1869），李進時為李氏領袖；林氏有林平泰為救濟生活無依者，將田園悉分予親友九

122 戴炎輝即指出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以宜蘭為最，見氏著，《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99。設治前的 3 次械鬥是：嘉慶四年（1799）泉粵鬥、十一年（1806）漳與泉粵械鬥、十四年（1809）漳泉械鬥。

123 參見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頁 267-286。

124 〔日〕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北：臺灣書房，2011），上卷，頁 564。

125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宜蘭縣志》（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9），卷首下，〈史略〉，頁 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族。[126]宜蘭俚諺曰：「陳無情、李無義，姓林仔娶家己」，是三姓械鬥後，林姓所言，意即陳李兩姓無情無義，林姓氏族只好自相通婚。[127]

賭博糾紛細故，竟爆發蔓延宜蘭全境的異姓械鬥，不論是否受到西皮、福祿之爭的影響，族姓間的競爭與緊張氣氛是存在的。伊能氏記載林玉堂（國翰）被推為牛耳，不知何據，林國翰身為林姓七邑族正，可能被公推為領袖，至於他是否參與甚或推動械鬥？頗難論斷。不過，顯然當時他無法約束族人。又據上述記載，事件經派兵鎮壓處斬首魁而息。惟事後林國翰仍擔任七邑族正，活躍於宜蘭（其事跡詳見第二節）。準此，則三姓械鬥事件中，林國翰似乎不被官府認定為主事者，也沒有因為不能約束族人而遭撤換。

另一位可能涉案的領袖李逢時（1829-1876），咸豐十一年（1861）拔貢生，受械鬥牽累，避居大湖庄（今三星鄉），此後仕途不順，恐與此事有關。[128]事件時遠避三星，顯然不是領袖。他著有〈十二月二十日三姓械鬥避居大湖莊賦此志概〉詩句 6 首，另一詩作〈元日書懷〉自註當日械鬥慘狀：「林家僱匪類幫鬥，聲言剿滅陳、李，勢如破竹」、「良民被累者，焚搶一空，炊煙為斷」。[129]

官舉族長於三姓械鬥中的態度及作為，資料難以充分分析，但以七邑族正林國翰地位之崇高，顯然也無力約束族人，其他族正的作用恐怕更為有限。

械鬥頻繁，也許是官府設治之初即於宜蘭舉充族長，企圖加以約束的要因。如果以械鬥來看，或許設治前期有一定成效，其後爆發的道光六年閩粵鬥，是粵人受西部影響起而劫掠閩莊；而挑夫鬥、西皮福祿鬥

126 參閱陳進傳，〈清代噶瑪蘭的拓墾社會〉，頁 16。

127 林茂賢，〈蘭陽俚諺（七）〉，《宜蘭文獻雜誌》第 10 期（1994，宜蘭），頁 84。

128 黃憲作，〈李逢時〉，「全臺詩．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cm.nmtl.gov.tw/twp/b/b01.htm（2014 年 7 月 11 日下載）。

129 李逢時，〈十二月二十日三姓械鬥避居大湖莊賦此志概〉（1865）、〈元日書懷〉（1866-1869），「全臺詩．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cm.nmtl.gov.tw/twp/b/b02.htm（2014 年 7 月 11 日下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屬性質特殊的分類械鬥，並非官舉族長所能約束者。然而，分類械鬥成因本來就很複雜，設治後地方已有政府和軍隊，很難以械鬥發生的多寡來論證其與官府舉充族長的關係，但是，官舉族長總是讓官府多一個可以協助維持治安的管道。

其次為推動地方信仰及管理。嘉慶年間，吳沙迎奉媽祖入宜蘭，並立廟祭祀於四圍（今礁溪鄉），起初逐年春秋二季的祭祀費用，為按戶捐收。嗣後，族正吳開春唯恐「歷年久遠、實有艱難」，於是與當地眾結首僉請噶瑪蘭廳通判翟淦批准，將四圍地區的店地基與公埔頭路邊人民住屋的地基，總共 200 餘間，逐年鳩收地租，作為祭祀媽祖的費用。[130]

咸豐八年（1858）通判富謙想要重建先農壇，「諭飭職監林國翰、舉人黃纘緒、職員林啟勳、職監黃玉瑤等，齊集公所會議章程」。[131]林國翰、林啟勳兩人是族正。另外，陳姓則於各處創建開漳聖王廟，以祭祀始祖陳元光。

第三，宜蘭的官舉族長，也和地方士紳共同推動地方的文治教化。例如同治四年（1865）七邑族正林國翰與舉人黃纘緒等，共同倡建宜蘭孔廟。[132]

為民請願方面，如咸豐六年（1856）舉人黃纘緒等士紳為平埔噶瑪蘭人請願，稟請立碑永遠革除書差勒派番社規費，聯名請願者包括族正林國翰、林啟勳、陳階平。[133]同治五年（1866）宜蘭士紳呈請嚴禁塚地放牧毀墳，共同聯名的林國翰、李光昭、陳玉盤及捐題的林文跳均為族正。[134]同治十一年（1872）為維護四圍義塚，進士楊士芳為首，稟請立碑示禁民人種茶、植木，參與聯名者包括林國翰、漳浦族正林振德、平和吳姓房長吳時亨，及族正張紹祁、黃守甫、陳霸、黃長茂、李慶順、

130 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1 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03。
131 碑文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 20。
132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編，《宜蘭縣寺廟專輯》，頁 61-76。
133 相關碑文參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 7-8。
134 碑文參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頁 98-99。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港、王員、林合等人。[135]

此外，林國翰參與《噶瑪蘭廳志》的編纂，擔任檢案。[136]

第四，出具甘結。地方事務，尤其是某族族人良莠，官方無從稽查，須賴族長出具甘結狀，始能據以辦理。諸如節孝婦報請旌表、耆賓之舉薦、[137]六佾樂舞生之選充、[138]船隻出海、[139]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之素行，由族、鄰具結保證。[140]清代宜蘭並未留下相關實例，不過，有關事務由族長甘結證明應相同。

（二）族長的族內職務

一般而言，家族需要族長處理祭祀、祖墓、族產等內部事務；再者，每個家已有家長負責管理約束，但家際間共同法律的實現，最高主權的行使，彼此衝突的仲裁，族居成員的凝聚等，均賴族長。[141]

族內事務由族長處斷，族長擁有特權的原則，受清政府認可，光緒十八年（1892）臺北府知府陳文駿的諭示，清楚說明此一態度：[142]

> 國有官長，職在理民，鄉有族親，可以和眾。……嗣後，除命盜案，許屍親、事主，向地保面投報官外；其餘戶婚、田土、錢債、口角細故，祇許投告族長、公親理處。理處不了，告官求斷。

涉及命、盜等刑案，可直接告官；其餘民間細故衝突，應先行投告族長

135 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 2 輯，頁 137。

136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5。

137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文書編號：FSN06-12-481。

138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文書編號：FSN06-12-482。

1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會典臺灣事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2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68-169。

140 例如〈臺匪朱一貴等案殘卷〉，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頁 19-31，20 餘人的口供均取具族鄰甘結。

141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頁 287。

142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5），第 1 冊，頁 2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公親處理，調解不成立，才能告官。戴炎輝認為族長受理族人投訴而予調處，係族長最重要職務。[143]

清代宜蘭未形成宗族前，卻有具同姓認同的「虛擬宗族」，族人間的糾紛固然可由公親或鄉庄頭人調處，如果有同姓「族長」處理，也許更恰當。從古文書契所見，宜蘭官舉族長最常出現於財產鬮分書上。家族分產時，請來族長為公親見證人，各房遵守約定，日後倘有爭議，亦得請出該族長仲裁。如附錄附表一，蓋有族正戳記的古文書契，以鬮分書最多，其次是分管合約字及房地買賣。例如，同治十二年（1873）吳寬叔、姪三房恐輪流分管的產業日久生弊，呈請噶瑪蘭廳通判洪熙儔諭族內公親到地丈量，按作三房，定界畫圖、立鬮分管，請來「吳姓七邑族正」吳炳文、「漳浦吳姓族正」吳連春為公親見證人，他們均署名並用戳於合約字上。[144]

外姓族長有時也充當公親，如光緒十三年（1887）宜蘭四圍邱姓兄弟、叔姪同立父親所遺養贍田的分管合約字，公親見證人是「黃姓族正黃振先」。[145]

族人間的糾紛，由官府諭示族正理處的案例，古文書存一例。壯圍地區吳畚、吳過枝祖孫相繼去世，因乏嗣奉祀，族眾議由房親吳興的兒子文山傳嗣吳畚、房親沈氏招贅林萬海生子傳嗣吳過枝，以承嗣奉祀並管理吳畚祖孫遺下田產。嗣後，沈氏生子火盛，因逐年租谷開費不公，致沈氏不甘，輒有互控。同治九年（1870）噶瑪蘭廳通判諭令族長吳承澤、生員吳觀河，前去查明實情具稟。經官府提訊後，諭示族長等在外理處稟覆。吳承澤及吳觀河乃邀集族眾及當事人，公同議決將財產對半均分、各管各業，並立遵斷合約字。[146]

宜蘭官舉族長約束對象係虛擬的宗族，可以用族正與唐山祖宗族組

14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2。
144 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文書編號：FSN01-10-442。
145 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 1 輯，頁 100。
146 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 2 輯，頁 65-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織的關係來觀察其作用。就現有資料，官舉族長似乎有助於領導原本鬆散的唐山祖組織，然而，沒有官舉族長管理的組織也有可能運作自如。

例如，林氏追遠堂最初由林聯登、林鳳棲及林文跳倡議，創建於道光十五年（1835），並相繼管理。這三人後來由官府舉充為族正（見附錄附表一）。[147]其後，同治年間七邑族正林國翰，號召宜蘭林姓鳩資重建祠堂並置祠產，才轉由他管理，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他逝世為止。在以上幾位族長擔任管理人期間，都未曾有祠租爭議，但是林國翰死後，族人即因祠租管理問題互控不斷。[148]

再如游姓東興堂及立雪堂，都是游道維在嘉慶、道光年間倡建，他於道光二十三年後由官府舉充為族正，這兩個祠堂都有祠產，未聞有祠租爭議。[149]可能與游道維及繼任族正的游厚結、游火土、游祥輝秉公管理有關（見附錄附表三）。惟游姓王游系統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成立的二世祖祖公會，卻屢因興訟破產，致宗祠（盛蘭堂）直到大正二年（1913）才創建，[150]或許與該系統並無官舉族長有關。

但是，李氏敦本堂及其祀會（李火德公祖祀會），就現存資料並無官舉族長擔任管理人，從嘉慶年間建立之後，始終運作正常，無族產爭議。該祀會於同治年間，邀請族親舉人李春波、職員李及西、歲貢李光輝、族正李光昭等妥議規約，「以垂久遠而昭祀事，各宜遵約而行，以後不得挾私背違」。[151]不過，據該祀會名簿，李春波等 4 人均非該祀會成員，也未參與該祀會的管理。另一方面，宜蘭李氏曾經組成的念七祖祀會及我任公祀會，則因執事者霸占、侵吞族產而瓦解。

147 林聯登係由通判朱材哲（道光二十三至二十九年在職，1843-1849）給發戳記；林鳳棲及林文跳的族正戳記則由通判董正官給發（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三年在職，1849-1853）。

148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編，《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14、16-25。

149 參見游祥碧，〈游氏家廟東興堂所屬祭祀公業團體改組經過摘要〉，收入游有財，《游氏大族譜》，未註頁碼；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卷首〉，頁 28。

150 游永捷，〈建「游氏盛蘭堂序」〉，頁 33。

151 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李氏敦本堂沿革》，頁 72。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上所述，官舉族長的職責可分為族外及族內職務。就族外職務而言，宜蘭官舉族長在約束族人、協助維持地方秩序的作用似乎不大。但是，在推動地方信仰及管理、與其他士紳共同推動文治教化及為民請願上，形同士紳，有一定的作用。他們也協助政府，扮演族長為族人出具甘結狀，以證明族人良莠的角色。在族內職務上，則協助政府理處族人間的糾紛、祭祀祖先及管理族產上，皆發揮相當作用。

結　語

清代官府舉充族長的制度，制定於雍正四年，是保甲制在聚族居住地區編查上的變通，乾隆二十二年（1757）改訂保甲制後成為定制，此制度從實施之初即帶有因地制宜的性質，各地及不同時間點實施的方式各有差異。清政府企圖由官方舉充族長來治理宗族，但又不能假之以事權而危害政權，其實是兩難，多少也限制官舉族長的功能。目前所見，臺灣最早於乾隆三十年（1765）在彰化縣屬竹山地區，由官府給發族長戳記；而乾隆四十七年（1782）及嘉慶十四年（1809）漳泉械鬥後，閩浙總督相繼提出官舉族長為善後辦法之一。但是，臺灣是漢人新近移墾之地，並非累世聚居的宗族社會，道光以降，官府主要借重總理制下的總理、董事及街庄長以約束民眾。

宜蘭原稱噶瑪蘭，屬番界外，嘉慶初年漢人始以結首制大舉入墾，形成以漳州人占絕大多數、以分墾單位——結為空間的雜姓移墾社會。部分姓氏移民組成唐山祖宗族組織或神明會，以團結同姓族人與集資購地，這類宗族組織並不嚴密，族人散居各地，其投資牟利的性質較濃。各庄雖以雜姓村為主，宗族規模小，惟祖籍地緣變異小，同姓意識乃突顯，並共推家長以處理內外事務，形構官舉族長的基礎。

清代宜蘭設治時，恰逢臺灣漳泉械鬥後，政策主張官舉族長約束族眾之時，遂於設治章程訂定舉充族長之法，成為定制。宜蘭官舉族長，其特色是官方給戳責令約束福建漳州府同鄉同姓族人（不一定具有血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係，且散居宜蘭各地），從嘉慶迄光緒不間斷、於大小姓普遍舉充，主要稱族正（副）但亦稱族長、房長。官舉族長大多為地主或商賈，部分考取功名或捐得監生銜，在地方上擁有一定身分地位，對同姓族人有一定號召力，但其所轄「宗族」畢竟是虛擬的，並未能真正形成具體的宗族。

宜蘭官舉族長的職務，可分為族外、族內兩種，族外職務包括：約束族人並協助維持地方秩序、推動地方信仰及管理、推動文治教化及為民請願、出具甘結狀證明族人良莠；族內職務主要在族人間分產、買賣時充當公親及處理族人糾紛，多少有助於領導原本鬆散的唐山祖宗族組織。

在未出現強宗大族的清代宜蘭，官府舉充族長以約束聚居宜蘭的漳州具同鄉同姓族人認同的一群人，並協助其處理內部事務，可說是官府在地方治理的幫手。就約束族人來說，官府多了一個協助的管道，雖然作用不大，但多少有些影響力；在理處族人內部事務或出具族人良莠的證明，可協助處理官府委由族長負責的事務。而官舉族長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包括推動文治教化及地方信仰、並為民請願，扮演猶如士紳的角色。

從宜蘭的例子，我們看到族正制的實施可能不限於宗族聚居的地區，在非宗族聚居但具同姓認同的邊區宜蘭，地方官亦因地制宜地靈活運用族正制，利用移民同姓相親的認同，舉充族正以協助政府約束這群人及理處相關事宜，並增加控制地方的管道。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清代宜蘭官舉族長族正之作用」（NSC102-2410-H-436-001）之部分研究成果。文稿修改與出版期間，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以及編輯委員會提供修正建議，謹致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責任編輯：歐陽宣　校對：石昇烜）

附 錄

附表一 清代宜蘭地區所見「族正（長）」、「族副」戳記

文書年代	戳記內容	文書類別	備註
道光三年（1823）	分府羅 給族副 吳少 戳記	闔書約字	宜 5-81
道光二十八年（1848）	分府朱 給漳州七邑林姓族正林玉堂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53 林玉堂即林國翰
道光二十八年	分府朱 給龍溪族正 林聯登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53。另見道光年間，林追遠堂-10。
咸豐五年（1855）	分府董 給溪邑林姓族正 林文跳戳記	房地買賣	劉澤民-106
咸豐五年	分府董 給七邑林姓族正 監生林國翰戳記	房地買賣	劉澤民-106。另見於咸豐 9 年，宜 3-31；同治十年署七邑族正未見戳，埤圳調上-327。
咸豐五年	分府楊 給七邑族副 職員林啓勳戳記	房地買賣	劉澤民-106
咸豐五年	分府董 給陳姓族正 陳階平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61。另見於咸豐七年，宜 5-89、同治四年，宜 5-99。
咸豐五年	分府董 給陳姓族副 陳天機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61。另見於咸豐七年，宜 5-89。
咸豐七年（1857）	分府楊 給大堀庄副族長 陳傳旺戳記	闔書約字	宜 5-89
咸豐七年	分府朱 給游姓族正 監生游道維戳記	闔書約字	宜 5-93。另據廣平 v4-49 則稱蒙宜蘭憲諭為七邑族正。
咸豐七年	分府董 給游姓族正 游厚結戳記	闔書約字	宜 5-93。另據廣平 v4-73 則稱蒙憲諭為七邑族正。
咸豐八年（1858）	分府董 給平和吳姓房長 吳時亨 戳記	闔書約字	宜 1-80，另見於同治三年，宜 1-86。
咸豐十一年（1861）	分府董 給頭圍林姓族正 林鳳棲戳記	闔書約字	林維新-61
咸豐十一年	分府董 給海澄吳姓族副 吳興 戳記	闔書約字	林維新-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書年代	戳記內容	文書類別	備註
同治元年（1862）	分府喻　給族正生員　楊志高戳記	退股歸就字	宜 5-41
同治三年（1864）	分府喻　給漳浦邑族正　林振德 戳記	闔書約字	宜 1-86
同治四年（1865）	分府蕭　給羅姓族正　羅維德戳記	歸就田字	宜 6-185、6-189
同治四年	分府王　給七邑族正　陳家隆戳記	闔書約字	宜 5-99
同治九年（1870）	分府董　給吳姓族副　吳承澤戳記	遵斷合約字	宜 2-65。另見於同治元年，埤圳調下-37、同治 8 年，埤圳調下-234，署族副、族正。
同治九年	分府楊　給和邑族副　林蘊戳記	闔書約字	宜 3-99。按文書署銜族正
同治十一年（1872）	分府洪　給七邑族正　李光昭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75。同治十二年，宜縣-860。另見同治四年，埤圳調下-164；五年，私法物權編-900，均署族正未用戳。
同治十二年	分府董　給漳浦吳姓族正　吳連春　戳記	分管合約字	公私藏 FSN01-10-442
同治十二年	分府洪　給吳姓七邑族正　吳炳文　戳記	分管合約字	公私藏 FSN01-10-442，另見於光緒三年，宜 2-69。
同治十二年	分府洪　給頭圍八庄族正　陳仁壽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79
同治十二年	分府王　給賴姓族正　賴金昌戳記	闔書約字	宜 8-79，另見於光緒三年，宜 8-85。
光緒五年（1879）	縣正堂邱　給浦邑族副　職員林文富戳記	房地買賣	宜 3-37。按文書署銜族正
光緒十年（1884）	分府楊　給大堀庄族長　陳樹戳記	分管合約字	宜 5-141
光緒十一年（1885）	縣正堂林　給吳姓族正　吳道中　戳記	分管合約字	總督府 1824-001-120。光緒十六年縣諭稱其族正，埤圳調下-7；總督府 TA1824-001-112，光緒十九年闔書，署族正。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文書年代	戳記內容	文書類別	備註
光緒十三年（1887）	縣正堂林　給黃姓族正　黃振先　戳記	分管合約字	宜 1-100，另光緒十六年見埤圳調下-7，光緒十八年見總督府 5260-006-020 黃姓闔書。
光緒十五年（1889）	縣正堂羅　給詔邑族副　李朝宗　戳記	房地買賣	宜 7-195
光緒十六年（1890）	縣正堂林　給劉姓七邑族正　監生劉富陞　戳記	房地買賣	宜 7-211
光緒十六年	縣正堂沈　給靖邑族正　林德科　戳記	找洗字	國圖藏-2591683。
光緒十六年	縣正堂沈　給詔邑族正　李炳忠　戳記	杜賣男兒字	蘭陽史蹟文物圖鑑-178
光緒十八年（1892）	正堂蕭　給游姓族正　游祥輝戳記	闔書約字	總督府 5577-001-175
光緒十八年	縣正堂　給和邑族正　林木青戳記	闔書約字	宜縣-1346
光緒十九年（1893）	縣正堂彭　給陳姓族副　陳國楨　戳記	分管合約字	宜 8-127。按文書署銜族正
光緒二十年（1894）	縣正堂彭　給陳姓族長　陳達源　戳記	闔書約字	宜 5-165, 5-169

資料來源：宜 1-86，指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1 輯，頁 86。第 2-8 輯編者及出版年詳見參考書目。林追遠堂-10，指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編，《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10。劉澤民-106，指氏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106。林維新，指《林維新家族古文書》，藏宜蘭縣史館，編號是該筆文書編號。宜縣-1346 指宜蘭縣史館藏古文書，文書編號 1346。國圖藏 2591683，指《國家圖書館館藏古文書》，數字是文書編號。埤圳調下，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冊。私法物權編，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凌昌武、林焰瀧等編，《蘭陽史蹟文物圖鑑》（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86）。公私藏，指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文書編號 FSN01-10-442。總督府 1824-001-120，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的檔案編號。游時中 v4-49，指氏著，《廣平游氏族譜》，〈卷四〉，頁 49。

說　　明：給發戳記的官員包括：

1. 羅道：道光元年（1821）九月至二年二月護理噶瑪蘭廳通判，道光二年十二月至三年六月再度護理，給發 1 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朱材哲：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1843-1849）四月在任，給發 3 枚。
3. 董正官：道光二十九年迄咸豐三年（1849-1853）在任，計頒 10 枚戳記。
4. 楊承澤：道光二十九年調任，再於咸豐三年署理，共頒 4 枚。董正官及楊承澤二人計為道光末咸豐年間共頒 14 枚。
5. 王姓通判頒給 2 枚，噶瑪蘭廳有 3 位王姓通判：王衢（咸豐三年代理、咸豐十年再署理）、王文榮（同治九年任）；王斌林（任期不詳，似在同、光年間），計為咸豐或同治年間 2 枚。
6. 喻盛瀛：同治元年（1862）元月至二年三月代理，給發 2 枚。
7. 蕭澈：同治二年（1863）四月至三年五月署理，給發 1 枚。
8. 洪熙儔：同治三年（1864）六月至四年，十年七月回任，給發 3 枚。
9. 邱峻南：光緒元年至四年（1875-1878）任宜蘭縣令，給發 1 枚。
10. 彭達孫：光緒九至十年（1883-1884）在任，給發 2 枚。
11. 林鳳章：光緒十二至十三年（1886-1887）在任，給發 3 枚。
12. 沈姓縣令有：沈茂蔭（光緒十至十二年代理）、沈繼曾（光緒十四至十五年間），均屬光緒年間，頒給 2 枚。
13. 羅金詰：光緒十三至十四年間在任，給發 1 枚。
14. 蕭贊廷：光緒十四至十五年（1888-1889），給發 1 枚。
15. 光緒年間不詳誰人給發 1 枚。

上述官員任期，參見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頁 35-38、52-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二　宜蘭地區未見戳記而稱「族正」、「族副」者

年代	署銜或被提及	地點	文書類別	備註
嘉慶二十年（1815）	七邑族正　陳奠邦	開漳聖王廟 靈惠宮	譜系	陳文隆-4
嘉慶年間	族正　陳正直	宜蘭復興庄	傳記	陳長城 2-67
嘉慶年間	族正　吳開春	四圍	合約字	宜 1-103
道光二十七年（1847）	族正　林　暖	四圍堡 匏靴崙庄	合約字	埤圳調下-206
同治四年（1865）	族正　張國棵	民壯圍堡 金結安圳	合約字	埤圳調下-164
同治四年	族正　簡烏即朝龍	員山堡 太山口圳	杜賣契	埤圳調下-105。另見同治五年，稱族正簡朝隆，埤圳調下-142
同治四年	族正　陳玉盤	四圍堡 奇立丹社	闔約書	宜 5-99。另見陳長城 2-64
同治七年（1868）	族正　江發進	員山堡 芭荖鬱庄	杜賣契	總督府 1831-001-060
同治十一年（1872）	族正　陳　霸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張紹祁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林　合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黃守甫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黃長茂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吳　港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李慶順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同治十一年	族正　王　員	四圍山場	碑	宜 2-137
光緒三年（1877）	族正　林慷慨	本城堡 宜蘭街	杜賣契	總督府 1831-001-089
光緒三年	族正　游火土	紅水溝堡	族譜	游時中 v4-74
光緒五年（1879）	三宗族正　張紹唐	羅東	譜系	十六份張氏
光緒六年（1880）	族正　潘炳文	頭圍堡 下埔庄	闔書	縣史館-1495。另見光緒十六年，總督府 1824- 001-157
光緒七年（1881）	族正　（游）其盛	四圍二庄	找洗字	縣史館-153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代	署銜或被提及	地點	文書類別	備註
光緒十年（1884）	族正　林英豪	四圍二結	杜賣契	THDL-cca100003-od_01824_000261-0001-u.xml
光緒十五年（1889）	族正　陳際春	員山堡	闔約簿	總督府 2028-001-108
光緒十五年	族副　陳祖祈	員山堡	闔約簿	總督府 2028-001-108
光緒十九年（1893）	族正　林援魁	羅東堡	合約字	林衡道
光緒二十年（1894）	族正　劉慶星	頭圍堡 下埔庄	合約字	總督府 1824-001-206
清末	族正　陳騰煌（貴仁）	宜蘭街	傳記	陳長城 4-72
不詳	張姓七邑族正 張紹祁	羅東	譜系	十六份張氏

資料來源：陳文隆-4，指陳文隆編，《陳敬行世系源流》，頁 4。宜 5-99，指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5 輯，頁 99；第 1-2 輯同。陳長城 4-73，指氏著，〈蘭陽鄉賢列傳〉（四），《蘭陽》第 10 期（1977，臺北），頁 73。陳長城 2-64，指氏著，〈蘭陽鄉賢列傳〉（二），《蘭陽》第 8 期（1976，臺北），頁 64。總督府 1824-001-120，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檔案編號。埤圳調下，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冊。林衡道，指氏著，〈宜蘭地方開拓史蹟〉，《臺灣文獻》第 2 卷第 2 期（1970，臺北），頁 37。十六份張氏，指逸名，《十六份張氏族譜（代擬）》（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2000 手抄影印本）。游時中 v4-49，指氏著，《廣平游氏族譜》，〈卷四〉，頁 49。縣史館-1538，指《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文書編號 1538。THDL，《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檔名 cca100003-od_01824_000261-0001-u.xml（2014 年 10 月 9 日擷取）。

說　　明：文書中未列出姓、僅列名者，依原文書立契人之姓以括弧表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表三　宜蘭官舉族正出身背景

姓名	戳記	頭銜	出身背景	資料來源
林國翰	七邑 林姓族正	監生 賞藍翎候補知府	字玉堂，號崑圃，嘉慶七年生，光緒十一年（1802-1885）卒。誥授朝議大夫，《噶瑪蘭廳志》檢案。修建家廟追遠堂。	林追遠堂-10、36、39
林聯登	龍溪族正		又名登，字文壽，倡建林氏家廟追遠堂。	林追遠堂-10
林鳳棲	頭圍 林姓族正		誥授奉政大夫。倡建追遠堂。光緒四年（1878）卒。	林追遠堂-10
林文跳	溪邑 林姓族正		例授承德郎。道光十五年任追遠堂辦理人。	林性派-442
林啟勳	七邑族副	職員		劉澤民-106
林振德	漳浦邑族正	職員		宜 2-137
林文富	浦邑族副	職員	光緒初年曾任茅仔藔保總理。	宜 3-37、117
陳奠邦	陳姓七邑族正		初居淡水金包裏，嘉慶十二年助官兵逐退海盜朱濆有功。為街總理，於地方公事，向前自效。嘉慶二十年倡組陳氏宗親會，以祭祀先祖。	陳淑均-330-331、陳文隆-4
陳正直	族正	生員	漳浦人，嘉慶年間入蘭，居宜蘭南門外復興庄，以齒德俱尊被奉為族正。建祠廟，奉祀開漳聖王。	陳長城 2-67、石奕龍-63
陳階平	陳姓族正	生員	生員，居宜蘭城，設塾授徒。	下村宏-82
陳際春	族正	監生 五品軍功 生員	經商致富，同治十三年（1874）捐監生，光緒十年（1884）帶勇防堵，獲五品軍功銜。光緒年間秀才。	下村宏-81~82、林萬榮-67
陳騰煌	族正	五品頂戴	字貴仁，捐晉賑例授五品頂戴，光緒十七年（1891）蒙知縣蕭贊廷提拔，任宜蘭街總理及陳氏族正。其先祖遷臺後經營水郊行起家。	陳長城 4-72
陳玉盤	族正	生員	譜名明月，字印川，本籍福建漳浦梅林社，道光四年生，光緒十年卒（1825-1884）。先祖始遷臺，由鹿港登陸後遷至宜蘭復興庄，早歲中式秀才，掌理仰山書院文墨多年。	陳長城 2-65
吳時亨	平和 吳姓房長	廩生 貢生	咸豐年間為房長。同治年間廩生，光緒庚辰科（1880）恩貢生。	宜 2-137、林萬榮-6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姓名	戳記	頭銜	出身背景	資料來源
張紹祁	七邑族正	從九品 五品軍功	名能興，字時雨，例捐從九品。由鄉紳辦團練，臺灣道夏獻綸舉五品軍功。	十六份張氏
張紹唐	三宗族正	監生	名能本，字虞卿，捐監生。	十六份張氏
游道維	游姓族正、 七邑族正	監生	名厚網，字道維，乾隆四十四年生，咸豐九年卒（1779-1859）。經營發跡，援例入監。	宜 5-93、游時中 v4-49
游厚結	游姓族正、 七邑族正	監生	名厚極，字道儀，嘉慶九年生，光緒三年卒卒（1804-1877）。中年入監，咸豐二年（1852）曾回詔安修理祖祠。	游時中 v4-73
游火土	游姓族正	監生	字維財，號南輝，道光十三年生，光緒十二年卒（1833-1886）。游厚極長子。晚年入監，承父缺充族正。	游時中 v4-74
游祥輝	游姓族正	監生	名進楨，號祥輝，道光二十年生，光緒二十二年卒（1840-1896）。游厚極次子。中年入監，承兄缺充本族族正。	游時中 v4-75
楊志高	族正	生員		宜 5-41
劉富陞	劉姓 七邑族正	監生		宜 7-211
劉慶星	族正	五品軍功	家世以儒著。光緒十三年（1887）從事善後清賦局書吏兼任宜蘭清丈局書記，功賞五品軍功。	下村宏-82

資料來源：林追遠堂-10，指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頁 10。林性派，《西河林氏大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71 手抄本），頁 443。劉澤民，指氏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宜 2-137，指邱水金，《宜蘭古文書》第 2 輯，頁 137，其他各輯編者及出版年詳見參考書目。林萬榮，《宜蘭鄉賢列傳》（宜蘭：宜蘭縣政府民政局，1976）。游時中 v4-49，指氏編，《廣平游氏族譜》，〈卷四〉，頁 49。十六份張氏，指佚名，《十六份張氏族譜》。陳文隆編，《陳敬行世系源流》，頁 4。〔日〕下村宏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陳長城 4-72，指氏著，〈蘭陽鄉賢列傳〉（四），頁 72。陳長城 2-64，指氏著，〈蘭陽鄉賢列傳〉（二），頁 64。石奕龍，〈臺灣宜蘭與福建漳浦關係初探〉，收入李素月編，《「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63。縣史館-1478，指《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文書編號 147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清〕周　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清〕承啟等撰，《戶部則例一百卷》。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同治四年（1865）校刊本。
〔清〕姚　瑩，《東槎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清〕姚　瑩，《中復堂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清〕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清〕崑　岡等撰，《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清〕陳文達，《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全臺詩・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cm.nmtl.gov.tw/twp.
《宜蘭縣史館館藏古文書》。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林維新家族古文書》。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國家圖書館館藏古文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高宗純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四千四百三十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李訓樸，《李氏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83 自刊油印打字本。
佚　名，《十六份張氏族譜（代擬）》。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2000 手抄影印本。
佚　名，《李仲信公派下家譜（代擬）（三）》。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60 手抄影印本。
林性派，《西河林氏大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71 手抄本。
林錦榮，《林家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89 手抄影印本。
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 1、2、3、5 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1995、1996、1998。
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族譜編纂委員會編，《宜蘭林姓追遠堂誌要》。宜蘭：財團法人蘭陽林姓興德會，1957。
凌昌武、林焰瀧編，《蘭陽史蹟文物圖鑑》。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86。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第一編　行政》，第 1 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5。
陳文隆編，《陳敬行世系源流》。宜蘭：編者印行，1991。
陳金奇編，《宜蘭古文書》，第 6 輯。宜蘭：宜蘭縣史館，2004。
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編，《李氏敦本堂沿革》。宜蘭：祭祀公業李火德公祖祀會，1981。
游永德，《漳州府詔安縣平石樓游氏盛衍堂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78 手抄本。
游永德，《游氏追遠堂族譜》。宜蘭：游姓祠廟追遠堂管理委員會，1980。
游有財，《游氏大族譜》。臺中：創譯出版社，1970。
游時中，《廣平游氏族譜》。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11 石印影印本。
廖正雄編，《宜蘭古文書》，第 7、8 輯。宜蘭：宜蘭縣史館，2010、201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2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漳州府志選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劉澤民編，《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賴應揚，《賴姓族譜（一）》。宜蘭：宜蘭縣史館藏 1968 手抄影印本。
〔日〕下村宏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二、近人研究

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入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頁 469-50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
元廷植，〈清中期福建的族正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0 年號），頁 108-133。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
石奕龍，〈臺灣宜蘭與福建漳浦關係初探〉，收入李素月編，《「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0-77。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
李信成，〈清代宜蘭的「保甲」與「清庄聯甲」之研究〉，《興大人文學報》第 43 期，2009，臺中，頁 219-256。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宜蘭縣志》。宜蘭：宜蘭縣文獻委員會，1969。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編，《宜蘭縣寺廟專輯》。宜蘭：宜蘭縣政府民政局，1979。
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
林美容，〈草屯鎮之聚落發展與宗族發展〉，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319-348。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
林茂賢，〈蘭陽俚諺（七）〉，《宜蘭文獻雜誌》第 10 期，1994，宜蘭，頁 83-84。
林萬榮，《宜蘭鄉賢列傳》。宜蘭：宜蘭縣政府民政局，1976。
林衡道，〈宜蘭地方開拓史蹟〉，《臺灣文獻》第 2 卷第 2 期，1970，臺北，頁 29-37。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
胡台麗，〈南屯的字姓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8 期，1979，臺北，頁 55-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徐雪霞，〈清代宜蘭的發展〉，《臺北文獻》直字第 69 期，1984，臺北，頁 131-170。
常建華，〈清代族正制度考論〉，《社會科學輯刊》第 64 期，1989，瀋陽，頁 91-96。
常建華，〈試論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與實踐〉，《學術界》第 21 期，1990，合肥，頁 61-67、96。
常建華，〈清代族正問題的若干辨析〉，《清史研究通訊》1990 年第 1 期，北京，頁 32-37。
常建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常建華，〈鄉約・保甲・族正與清代鄉村治理——以凌燾《江西視臬紀事》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5 卷第 1 期，2006，武漢，頁 71-76。
常建華，〈近代閩臺族正制考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北京，頁 71-82。
常建華，〈清代宗族「保甲鄉約化」的開端——雍正朝族正制出現過程新考〉，《河北學刊》第 28 卷第 6 期，2008，石家庄，頁 65-71。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若干問題：寺廟宗祠與竹山的墾殖型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臺北，頁 113-140。
莊英章，〈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1 卷第 6 期，1978，臺北，頁 49-57。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溪流域的糖廍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1983，臺北，頁 59-110。
莊英章、周靈芝，〈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 297-333。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4。
莊英章，〈臺灣宗族組織的形成及其特性〉，收入李亦園、楊國樞、文崇一編，《現代化與中國化論集》，頁 93-123。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5。
莊英章、吳文星，〈清代頭城的拓墾與發展〉，《臺灣文獻》第 36 卷第 3/4 期，1985，南投，頁 213-237。
莊英章、吳文星，《頭城鎮志》。頭城：頭城鎮公所，1985。
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4。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87。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陳長城，〈蘭陽鄉賢列傳〉（二），《蘭陽》第 8 期，1976，臺北，頁 59-74。
陳長城，〈蘭陽鄉賢列傳〉（四），《蘭陽》第 10 期，1977，臺北，頁 64-72。
陳哲三，〈古文書在臺灣史研究的重要性——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2000，臺中，頁 135-151。
陳紹馨、傅瑞德（Morton H. Fried），《臺灣人口之姓氏分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1968。
陳進傳，〈清代噶瑪蘭的拓墾社會〉，《臺北文獻》直字第 92 期，1990，臺北，頁 1-50。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馮爾康，〈政府規制與民間輿情的互動——以清代族正制的制度內涵及存廢推展為中心〉，《社會科學輯刊》第 193 期，2011，瀋陽，頁 120-125。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
廖風德，《清代之噶瑪蘭》。臺北：正中書局，1990。
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9。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6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
戴炎輝，〈清代臺灣族長的選充〉，《臺灣文化》第 3 卷第 6 期，1948，臺北，頁 14-1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日〕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志》。臺北：臺灣書房，2011。
莫里斯・弗里德曼（Morris Freedman）著，劉曉春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1958）。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Hsu, Cho-yun（許倬雲），“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1972，臺北，頁 51-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5 (June 2015), pp.67-124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5.55.02

The Function of Goverment-appointed Patriarch in Qing I-lan

Lee, Shinn-cherng*

Abstract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to appoint patriarchs during the Yongzheng period in areas where patriarchal clans lived together, as a way to strengthen the Bao-jia system and govern the clans. Taiwan was a new settlement of Han immigrants, so the clans were not well developed. Notebly, in I-lan, where Han immigrants moved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there was not enough time for them to propagate a clan. But, the present study found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appointed many patriarchs for the different surnames in I-lan. The question arises: if there were no dominent clans, how and why were patriarchs appointed? What was the function of the government-appointed patriarchs?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which this study tries to answer, and which hopefully helps us to know more about the local governing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research has produced following foundings: 1. I-lan was a society of mixed surnames, but the Zhang-zhou immigrants were the majority, which caused the immigrants to have a stronger sense of identity besides having the same surname; 2. On the eve of I-lan becoming part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Taiwan local government had just approved the policy of appointing patriarchs. Although there were no clans that lived together in I-lan, the

*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No. 92, Shengjing Rd., Beitou Dist., Taipei 11260 Taiwan (R.O.C.);
E-mail: s118@eip.mkc.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mmigrants had surname identities and elected their patriarchs. The local officials utilized it, and the practice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appointing patriarchs became a policy of I-lan. 3.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 of I-lan government-appointed patriarchs was there was no real clan for a patriarch to run. They contained a group of immigrants who had surname identity while they did not live together. The government appointed patriarchs universally for the different surnames, and did so through entire 19th century. Most of the appointed patriarchs were landlords or rich merchants. 4. The government-appointed patriarchs became helpers of local government in governing. They helped to control and to solve internal disputes among those people who had the surname identity, some patriarchs were actively involved in public affairs just as they were as gentry.

Keywords: Qing Dynasty, I-lan, surname identity, government-appointed patriarch.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